

北平市警察廳鑄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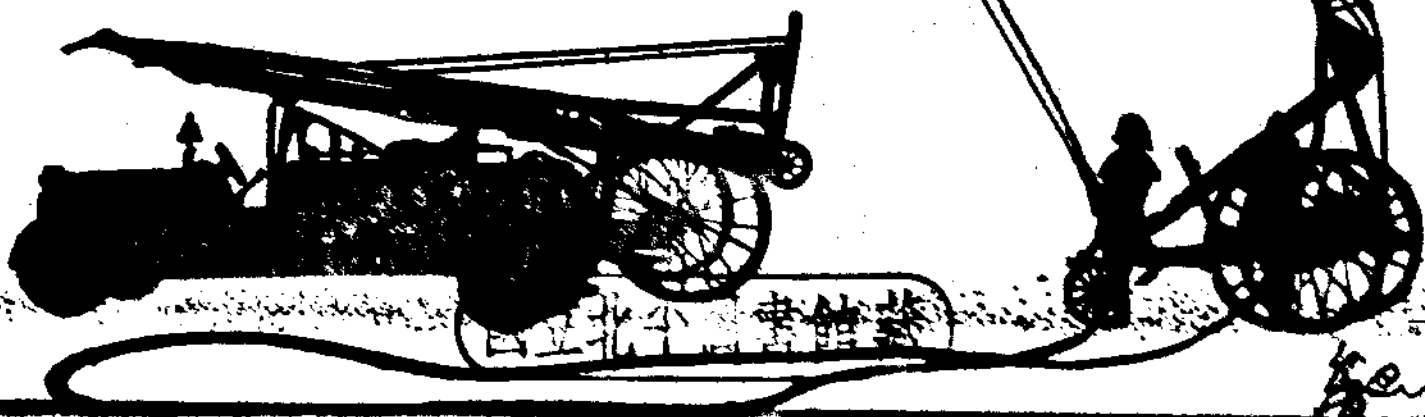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北平市警察廳鑄印

北平市警察廳鑄印

第四十四期

北平市警察廳鑄印



警務旬刊第四十四期

目次

宋委員長近影

秦市長近影

陳局長近影

消防隊第十六屆畢業演習消防升梯

消防隊第十六屆畢業演習消防升梯

特件

本局各區警務訓練班

本局政務報告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檢驗法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檢驗法

訓令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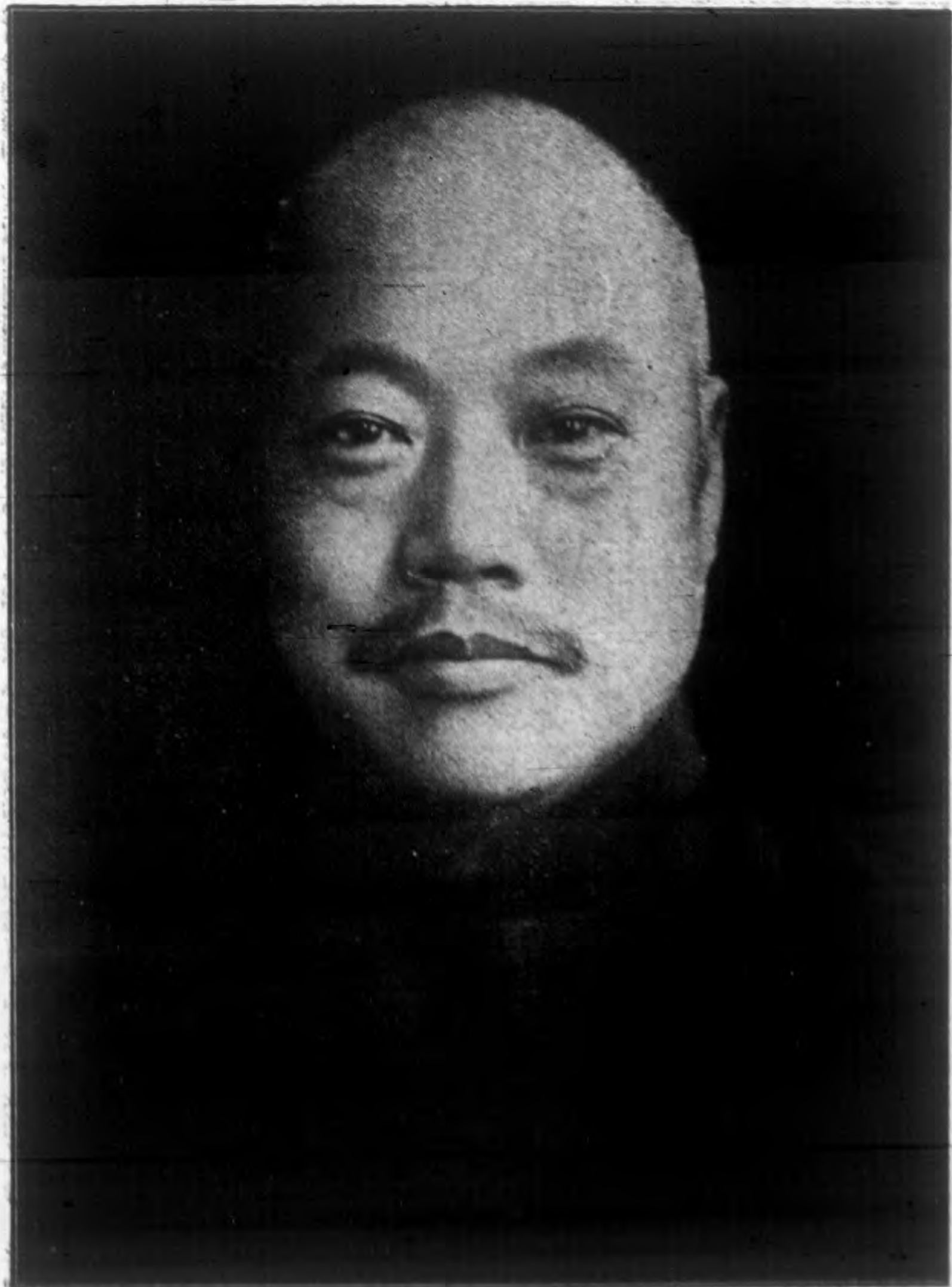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字通所製印...

宋 委 員 長 近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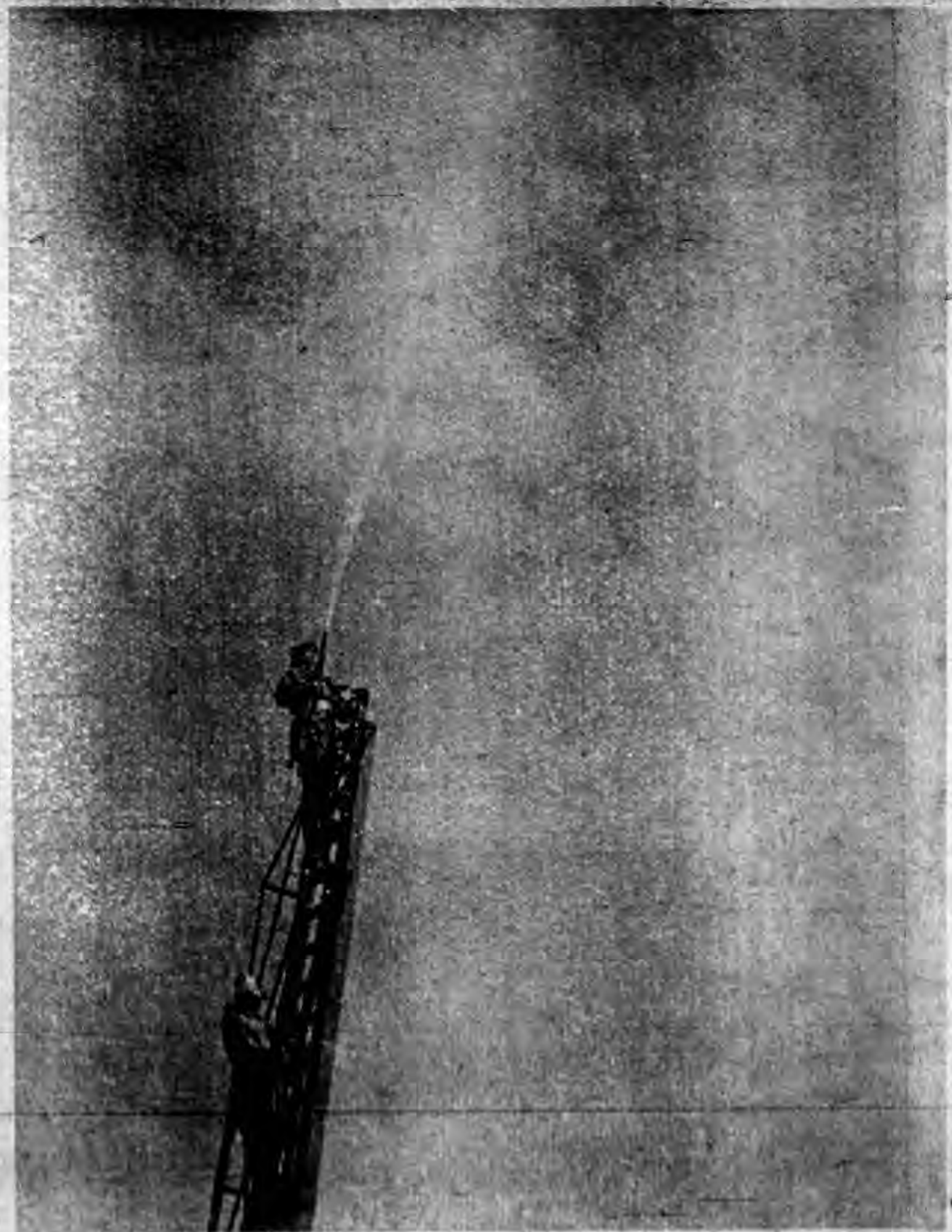
影 近 長 市 秦



陳 局 長 近 影



陳局長閱消防教練所第六十班警演習消防井梯射影之一



陳局長閱消防教練所第六十班警演習消防梯昇注射攝影之二



特 件

局長召集偵緝隊全體員警點名訓話

四月三日

今天集合點名借機談話我很想與大家見見面認識認識因你們職務重要集合一次太不容易所有一切應說的話均與你們隊長分段長說過大約已轉向你們說了

偵緝隊前在警廳時代爲偵緝處辦的事情亦多在北平久有成績一般人民很有相當信仰這是以前好名譽順們是自己人不必說自己的好處總須要將好處保持住了不可使之失掉若欲保持已往的好成績必須努力前進所謂努力者即是忠於職務兢兢戰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如此才能日有進步反是若因循敷衍則江河日下不但將來不能進步且恐已往名譽亦不能保持

現在北平有一百五十餘萬人的生命財產公共安寧全仗我們警察保護而偵緝隊在警察佔一主要部份可見責任之重去冬本市發生案件很多其特殊者如箱屍案等類固屬例外而普通盜匪偷竊之案由去冬至今每月統計破獲竊案總在三四百起之多但未破獲者亦不少 委員長市長很爲關心屢次質問督促我將本市複雜情形一一詳述長官尙能原諒然而自己總覺難看

我們職務是維持社會安寧的面防害社會之壞人是我們的對頭我們與壞人站在對立地位絕對不能通融必須剷除

警 務 旬 刊 第 四 十 四 期

的因爲壞人之犯法行爲普通人民無權力管他這種剷除壞人之職務我們是責無旁貸

前因外籍浪人設賭場售毒品經營違法事業而受害之人嗜賭染毒以致失業不能維持個人生活即流爲盜賊或作犯法行爲皆足防害社會安寧我們於執行職務上即感應付困難蓋不法者不必甚多即能使社會不安如竊盜之人有一百在東城二十餘西城二十餘同時發動市面即感極大不安而外籍浪人所經營之違法事業因賭近盜的關係實爲我們執行職務上困難之點近經交涉結果一律停辦了減少罪惡淵藪我們自易達到任務嗣後對於吸毒偷竊者可盡力抓拿此外對於你們所希望者

(一) 努力盡職保持固有成績

我們負保護人民之責地方安寧與否完全由我們担負倘若防範周密使不發生案件即是最佳成績若是發生案件能破獲即是次功倘若發生案件不能破獲於職務上實說不下去了換言之即不能交卷希冀大家爲公爲私努力盡職使人民走也安然睡也安然作對路不拾遺夜不閉戶之景象如此才能保持固有的成績

(二) 講求新知識

現代潮流日趨進化都市情形日益複雜在都市方面人心之險詐案情之奇特更有一日千里之勢我們應付環境執行職務關於知識方面總須隨時代而演進超過對方之知識不然案情偶然發生則無從下手那能談到破案再如現代物質文明日進生活程度日高一般人奢求亦愈大而其環境常

能滿足腦筋理想之慾望不免發生自殺或挺而走險因之都市中不安的現象日益增多我們防範偵查若再以前些年的方法辦理未免落伍希望大家對新知識方面竭力講求如福爾摩斯偵探小說本係臆造的然其方法驚人頗足為事實之補助再如我國類似偵探之舊小說包公案彭公案小說皆入情入理亦能作參考之材料大家可將此類或類似此種之偵探小說並以往辦案之經過皆可隨時研究務使新舊知識十分充足於執行職務不致困難

(三)借重友人注意戶口

一人之精力有限案情之複雜莫測倘若個人以友誼的關係多找數人幫助定能收極大效果即如你們多半分段段執行職務若平時找人幫助先將各胡同之戶口秘密調查清楚由某號至某號間之居住人等之職業人口情形非常明瞭一但該處發生事故則事前早已明瞭戶口情況再加以判斷即易於辦理再如廟宇旅店等處為藏垢納污之處極易隱匿奸究及匪類關於其中往來人等更須暗中注意然對此人口之注意個人力量未免難顧亟須找友人代為隨時注意俾資幫助尤須與區署常聯絡俾易收效

以上所說的話希望切實記住因為我們警察局責任重大兼管之事亦多又因平市習慣以本局皆看成警察廳時代之性質所以難係他局之職務社會上亦多責成我們所以我們應十二分的努力大家集合一次不易所講的話要記住了並要切實去作即是本局長所希望的

外三區署精神講話紀錄

冬防保安辦法提示

各段形勢防務要點

第一分註所轄一、二、三、四、段

第一段南北河岸較為偏僻北河岸西月墻為出入崇文門要路外籍軍隊出城演習及外僑作郊遊者多由此經過北河岸多煤棧煤油莊等營業甚為殷實為該段最應注意之處所上頭條上二條街巷狹長入夜行人稀少去年冬季屢次鬧賊應詳勘何處是賊道隊隊緝捕南北河岸貫通之小橋北羊市口(歸五段轄)為該段扼要地點檢查兜捕宜於此處行之該段北河岸數段日軍電綫應注意防護

第二段管界在本署轄境最為繁華西花市大街上四條商肆櫛比上三條舖住戶參半花兒市逢四日集會鄉販雲集頗有燃棍之象上四條珠石點翠等商店來平退歷外賓多往購物是宜於交通秩序注意整理並於外賓加以照料上三條較偏僻並有通四條小巷時有竊賊出人去歲亦曾發生竊案應注意又三四條巷口夜間關閉柵欄交通阻滯巡邏尤應加勤不可忽也

第三段管界攬杆市為南大街之一段你均小巷多住戶間有小商店及手工局包頭大院早年係廣場近已修建房屋形勢參錯易藏竊賊包頭胡同南頭路東有不通小巷頗深長保賊道該段扼要地點一在樓灣東首與瓜子胡同包頭大院北河漕交會點為上曉市之必經道應注意一在櫻子胡同中間為南扁担胡同及井兒胡同交會點現有該段守眾崗

第四段管界蒜市口東草市係通廣渠門左安門大道鄉車往來甚多蒜市口西連外一區崇文門大街東柳樹井大街有該段守緝崗在草市設該段派出所西控制甚佳抽分廠占地頗廣內包門牌七十餘戶之多惟南面有一出口其中住戶流品亦複雜宵小易於混迹應特別注意黃家店扼手帕胡同與花市之通路巷內曲折房牆甚矮頗易攀登汪太乙胡同係上曉市之道路以上二巷併應注意也

第二分註所轄五，六，七，八，段

第五段管界均小巷北羊市口為買賣小街中頭二三條舖戶手工局與住戶參半生活程度大率中常間有貯貨之戶後河沿則漸趨低下中二條大院有該段派出所扼南北通路地點頗為適中北羊市口西連一，二，段界（後河沿上頭二三頭東口）為扼要地點有該段守望崗凡盤詰檢查宜於該巷行之中三條一非狹而長入夜僻靜房牆高矮不一頭條及後河沿則建築物大率低矮多易攀登之處應注意防賊北河岸無橋樑可通而設有日軍用電線巡邏更宜加勤不可忽也

第六段管界均小巷北小市口為買賣小街西連五段管界（中頭二三條後河沿）為扼要通衢有該段守望崗檢查兜捕宜於此處行之下頭二三四條住戶居多生活程度大率中常而貯貨者較少人之流品亦較低且東面毗連虎背口花市下坡等處（民情素稱惡劣多土棍竊賊）宜注意防賊北河岸有北寧路通州常道車站又北為北缺口平綏路由此通過均為特應注意之處沿鐵路敷設電線應注意保護之

第七段管界在本署轄境東北隅甚為荒僻虎背口為買賣小街

迤東下下頭二三四條與六段管界（即下頭二三四條）連屬路具小巷形勢稍東則地近下梢住戶寥落近臥佛寺尚有一片住戶（臥佛寺頭條至八條）別成一村落與街市並不連屬此外則三五戶結廬而居無城市氣象居民多中下戶等作終日僅足糊口習俗相悍往往因細故鬥毆動成傷害抑且流品甚雜良莠不齊小賭小賊在所多有早年花市下坡有所謂大刀會者為土棍集團橫行無忌雖未流為匪徒頗為閭閻之害自創辦警察以後惡俗漸革迄今該處一帶秘密會社者猶多

該段扼要之路北有東便門東缺口均另派有巡官帶警駐守虎背口為通花市大街之要路有該段守望崗臥佛寺前係通廣渠門之岔道行人較邇南大道往來尤夥迤北白橋即隆安寺後街係行人小徑甚屬偏僻時有事故發生均應特別注意北寧路旁有國有電綫迭被割竊亟宜加意保護

第八段管界鐵轆轆把西接花市大街偏西多住戶偏東多舖戶南小市口為買賣小街扼東西交通之會下堂子下寶慶下唐月胡同尚整齊住戶生活程度中常而貯貨者甚少多業勞動流品亦頗複雜民情與第七段情形略同檢查兜捕宜於南小市口行之其於各巷道路歧出賊人處處藏匿若善於勘測踴躍偵伺捕獲亦非其難鐵轆轆把東口有該段派出所西口有交通崗均屬扼要南小市口內有該段守望扼上下堂子胡同交會點迤南並可照顧上下寶慶上下唐月胡同而與十一段守望崗（國強胡同東口）相連緊巡邏長警能於各小巷勤加梭巡防務無甚疏虞第三分註所轄九，十，十一，十二段

第九段管界居本署轄境北部之中占衝繁地位僅次於第二段

東花市大街商肆櫛比多花客店麻店逢四日集會與西花市大街同中四條舖戶手工局與住戶參半頗有殷實者南北羊市口為買賣小街上堂子胡同街道整齊住戶生活強半優格間有操小本營業者南北羊市口街道狹窄而行人車馬甚夥宜對於舖戶在門外陳設商品注意取締以利交通中四條與上堂子胡同與下堂子胡同兩巷應囑令小心啟閉門戶以防不虞而四條較為僻靜盜賊防範尤應多加注意東花市中間路北有皂君廟殘破不堪房墻坍塌木石瓦礫堆積成坵連接房後(即中四條)係一賊道應囑明確踰隊緝捕檢查兜捕宜於南北羊市口內行之北羊市口有十段守望崗兩口交會處有交通崗聯絡甚便第十段管界亦甚為複雜南部北河漕珠營三巷均係斜街(西北東南)各巷中又包含若干不通小巷及大院東北角有上寶寺上唐月及國強胡同三巷尚整齊迤西為南北找子營禮拜寺寺前雷家胡同旋馬上灣南羊市口為買賣小街扼花市南交通之命該段守望崗在此開帝廟街東口設該段派出所扼珠營東河漕之岔口住戶貧富不一而貧苦者多饒富者少奉何教之人約居半數各不通巷深長灣曲易藏竊賊其中尤以珠營內之萬福的後坑(萬福寺亦係大雜居院落寬闊後院幽僻已極)與北河漕內之元寶胡同(元寶胡同住有朝鮮人金志玉一戶)為最可慮東河漕中間路北之大蒸庵係雜居後院房墻易於攀登迤東不遠又有深胡同雜居院落均應注意上唐月胡同與上寶寺胡同均較僻靜而上寶寺胡同西段灣曲臨街房墻多易攀登凡是等處須囑明確踰隊緝捕

第十一段管界在本署轄境北部東面地勢空曠南小市口為買

賈小街迤東中國強胡同炕兒胡同四川營街略具街巷形勢餘則十數戶比鄰而居如村落焉該段守望在南小市口派出所臨廣渠門大道廣渠門另有巡官帶警駐守住戶大都貧苦勞動業居多(拉車賣菜拾糞等)亦有小手工業及開蠶廠種園地者安化寺土地廟彌勒天龍寺等處甚屬荒僻而距街巷不遠宜防哄騙(安化寺前曾發見誘扒小兒衣物之案)扼要地點為廣渠門大道及南小市口檢查宜於此行之

第十二段管界街巷亦甚複雜東南且甚荒僻大石橋為南大街之一段南河漕拐棒胡同廳兒胡同官馬圈住戶尚稠密火神廟街為往南之大道東有細米廠細米巷米市口一片住戶居民大率操勞動業或小本營生及小手工業生活程度中下間有極貧者大石橋有數家舖戶從前多太糧棧今僅存二三舊址多改作織工廠或染房該段派出所設在拐棒胡同守望崗大石橋地點尚稱扼要廳兒胡同拐棒胡同頗僻宜防竊賊延慶寺下坡及四棵樹元寶市井南等處宜防哄騙

第十三段四段地形可合併述之因其管轄街巷相連情形略同故也石板胡同南接香爐胡同再南達法華寺西街標杆胡同南接三轉橋再達北崗子均為南北通路而石板胡同交通較繁巷口狹窄車馬往來頗感困難橫巷西馬尾帽西利市營地藏寺街為十四段轄西馬尾帽一巷西首近而南交通不便甚避靜宜防賊東馬尾帽東利市營關王廟街葱店前後街十五段轄東馬尾帽有朝鮮人崔福居住應特予注意南有東唐洗泊街及沙土山為三段轄十四段所管黃花苑及東西中三胡同及九道灣多為寮十五段所轄三轉橋為買賣小街均當特加注意也

十三段派出所所在石板胡同南口守望崗在香爐胡同十四段派出所所在黃花苑迤東即守望崗十五段派出所所在關王廟街守望在三轉橋北口均尚扼要唐洗泊街舖戶木器板片占十之五六雜項舊貨占十之二廢錫爛鐵估衣舖陳廢紙占十之一二東連德店前後街亦復如是而營業愈下矣此等商舖概係小本經營舖房狹及商品推置滿屋連及門前階下其有放置房上者店主粗鄙常識缺乏夥徒終日勞作偶一失慎火患堪虞宜隨時察查糾正囑告小心火燭以免意外

上記之處清晨有集市名爲曉市又名鬼市天未破曉（春秋季約在上午四五時夏季在上午三四時冬季在上午五六時）即有多人磨集買賣小賊偷竊物品來此銷贖往往珍貴之物賤價脫售商販驚得微伴一燈少楚往來浪濤競購殊力而黠者又或利用商販此種心理以偽貨劣貨求售以欺鄉愚實爲罪惡之數警察於此宜盡心偵查緝捕賊盜一面應對於奸商嚴加取締以革惡俗也

娼寮爲是非之地藏垢納污各處皆然而黃花苑一帶之娼寮又爲三四等下處狎客均係一般浮動之人下流社會往往起無謂之爭動至羣毆而地痞流氓藉端滋擾以求遂其意圖者更所難免又開下處之人與其夥友時有欺侮遊客情事甚至閉門騷衆羣毆結局以不相干之一二人出首涉訟此種行爲殊爲可惡故對於娼寮之管理取締宜取十二分嚴格手段以儆刁頑至於偵查賊盜摘發奸宄更應於娼寮中多致力也

此三段特殊情形既如上所述至於居民亦極複雜富饒之戶在東利市營東馬尾帽居住者尚有數家其餘各巷多小本經營而依

趕小市爲生者殆及半數又地近娼寮多娼妓住所而嫖度者及舞女鼓姬女招待等亦復不少小賭局暗娼亦或有之須嚴查取締爲要檢查兜捕宜視事故情形及其目的分別在石板胡同標杆胡同三轉橋地藏寺街西口唐洗泊街中間十字路及法華寺西行之踰隙地點在東西馬尾帽及東利市營又各巷中有不通小巷或大院數處巡邏應注意也

第五分駐所轄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段

第十七段管界甚屬荒僻街巷祇有東半壁街及北崗子與十五段標杆胡同三轉橋及十二段之應兒胡同接連迤南有筆杆胡同及崗子小巷巷內法國天主堂一處應注意照料東南則一片曠野荒地菜園平蕪在望東至北寧路綫南至玉清觀街隨處三五住戶結廬而居無復街巷形勢放生池有大道二一東至安化寺街一南經南極廟過鐵道定橋空連左安門大道其南上坡有人行小徑達至玉清觀此等路徑均應加巡邏該段派出所設在放生池守望崗在北崗子北口尚均扼要踰隙宜於筆杆胡同及南子小巷行之該段上接開市下荒梢須注意防匪北寧路沿綫敷設國有電線及日本軍用電線應加緊防護勿任剽竊

第四分駐所之十六段與第五分駐所之十八段地勢情形可合併述之

十六段管界重要街巷爲東大地教養院紅橋前後街十八段重要街巷爲南崗子玉清觀街而營房頭條至十四條及法華寺街則兩段分轄其東西四塊玉則又爲十六段與十九段分轄其餘小巷尙多東大地係扼要之處西連外五區界磁器口十六段守望在此其東教養院街設有戒毒所療治吸毒人犯法華寺街有

電車廠迤西即十六段派出所迤東為第四分駐所便於照料紅橋前後街西連外五區金魚池大街天壇根等處地甚僻靜匪劫案等案應嚴防紅橋前後街有朝鮮人崔英實居住宜特加注意兩崗子為通衢要路有若干商舖十八段派出所及守望均在此尙足控制營房住戶稠密西部屬十六段東部屬十八段居民多勞動業手工業及小本經營而在電車充當司機售票者亦不少生活程度中下而極貧者甚多檢查兜捕宜於東大地法華寺街南崗子營房寬街北首行之天壇根設軍用電綫應注意防護紅橋前後街與東大地住戶因距唐洗泊街黃花苑甚近多以趕小市營生亦有娼妓住所及娼度之戶宜注意也

第十九段二十段管界極為空曠一望平曠三五住戶茅屋竹籬掩映於田禾林木間完全鄉景無復城市之觀東西四塊玉南通南缺口北通法華寺街為通衢尙有幾家商舖十九段守望在此再西天壇根僻靜已極近又敷設軍用電綫應注意防護法華寺以南沿龍鬚溝有一大道遇鐵路橋空即鐘額里十九段派出所在此再東達左安門玉潤觀街有五分駐所扼交通要路由此東南至法塔寺二十段守望在此遇鐵路為通左安門大道五里屯營呂家塔坑之東設有二十段派出所南有人行小徑通左安門北有車道迤邐經拈花寺板廠夕照寺達廣渠門以上道路均應勤加巡邏北寧鐵路斜貫兩段地界出南缺口沿綫敷設國有電綫及日軍電綫宜加意防護左安門南缺口兩關隘另派巡官長帶警駐守

由南缺口經左安門廣渠門至東便門城垣防欄工事及牆上防雨蓋須隨時注意保護並照規定辦法整理又該處城根一帶極

為荒僻人跡罕到巡邏亦不可忽而左安廣渠間之雙水關猶應注意

居民多務農情形尙不復雜惟生活程度甚低知識缺乏距離繁華街市窳遠兒童就學頗感困難

該兩段防務重在巡邏長警果能明瞭地勢情形得其要領巡邏周密可保無虞也

該兩段葦塘甚多秋深時宜督令徒速剷除併田園刈下之穀草穢穢均宜推置適當地點以防火災

法 規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檢驗牲畜辦事分處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分處左列事務由檢驗員指定檢驗警及調用警士辦理之
 - 一 點驗牲畜
 - 二 收繳保管檢驗費填列日報旬報月報
 - 三 填發保管檢驗聯單放青執照及牛車證
 - 四 管理外屠及牲畜過境養性登記
 - 五 依照檢驗規則辦理漏驗及違章事項
 - 六 其他各項事務
- 第三條 報驗牲畜肉類應令商民填具報驗單
- 第四條 報驗之牲畜肉類應先驗明無病即行點數秤量

相符收費給單並於牲畜肉類上逐件蓋戳
分處照收檢驗費每日截至下午一時為止分別
填列日報表連同款項各種聯單一併繳送本處
其在一時以後者併入次日列報每旬彙列旬報
每月彙列月報

第六條 各項聯單向本處隨時具領領到後應將號數張
數登記簿內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檢驗聯單及放
青執照每張罰國幣三十元牛車證每張罰國幣
五元

第七條 填發各項聯單均應筆蓋清楚不得塗改並須加
蓋戳記填註時刻

第八條 放青牲畜出城時應向商民查閱原領檢驗聯單
並查點牲畜數目如與所報相符即於聯單背面
註明雙數及出城日期填給執照其放青丙聯應
送由城門內檢驗警士蓋戳乙聯當日報處

第九條 放青牲畜入城時如查其數目與所持放青丙聯
相符即予放行同時應將丙聯號數張數填入當
日日報表並須於原領報驗聯單背後註明入城
雙數及日期加蓋戳記

第十條 分處發出牛車證之丙聯應於規定期限之內收
回商民如不繳銷應依照檢驗規則追究之牛車
證入甲門而出乙門時應由乙門分處將丙聯截
留送交甲門分處

第十一條 各種聯單繳本處之時期如左

警務旬刊 第四十四期

一 檢驗第二聯放青乙聯及牛車乙聯當日隨款繳處

二 牛車內聯隨時繳處

第十二條 檢驗第一聯放青甲聯牛車甲聯均由各分處妥
慎保管備查

第十三條 分處應負責稽查關廂村鎮有無私屠私售私運
私養及繞越過境情事

第十四條 分處應俾知各屠戶先報後銷先銷後屠平時應
調查外屠商戶及住戶之家數無論有無報銷每
日應派警士逐戶切查

第十五條 分處應設外屠銷票登記簿遇屠戶持票報告擬
屠數日時應即照同登簿銷票並註明月日時刻
屠戶銷票後分處長警應即前往查其屠數與票
照銷數相符即於屠肉各部加蓋查字戳記

第十六條 屠戶票照所載牲畜全數銷畢時應即註銷收回
屠戶應於每日午後派警到外屠商戶住戶及把
頭處查驗存性及存性表如屬相符即於表上加
蓋查驗人之名章其存性表每屆月終收回彙送
本處

第十七條 分處對於養牲之住戶應會同郊區派出所按旬
查驗存性及養牲表與登記簿數目是否相符有
無屠宰買賣情事即於表上蓋章其養牲表每屆
三個月收回彙送本處如尚未填滿堪以繼續填
用者准其續用但須於表內註明

第十八條 養牲登記簿分處與郊區派出所各存一份按旬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七

互相對照如數目不符或違章不報應依照檢驗規則之規定處罰各派出所亦均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各派出所如有商民報驗應先報驗收費填給臨時收據隨將款項繳送主管分處換取正式聯單轉發商民如有屠宰並應隨時銷票

第二十二條

商民運入城已在他處繳納過境半費者應查原領單之日期及數目如均相符得按半費填發檢驗聯單並於各聯上加蓋過境人城戳記以資識別其商民原領第四聯應附粘于新填第三聯之背面一併繳處

第二十三條

分處設置外運肉查記簿凡肉類由城內運赴城外者應予查記蓋戳

第二十四條

漏驗及違章案件經分處目警查覺或經本處員警查覺交付分處者應由分處檢驗員問明核辦報告本處如情節較重者應備文派原發見人解送本處呈請 局長發交司法科訊辦

第二十五條

關於漏驗違章之處罰由分處遵照本處之決定執行之商民認繳罰金應令出具甘結連同款項一併呈送本處轉呈 局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分處領有罰款獎金者應由檢驗員妥為支配具報

第二十七條

分處長警工作之分配應列報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分處辦公費非經檢驗員許可不得動支並須按

月造具清冊連同單具據送呈本處彙核
分處檢驗長警之逾項服裝給養均由分處負責領發扣繳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分處長警請假應依照本局巡官長警請假規則辦理但請假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應先呈報本處聽候核辦不足二十四小時者得由該管檢驗員核准每屆月終彙總呈報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檢驗牲畜規則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附設檢驗牲畜辦事處專司牲畜之檢驗除於城郊適當地點並東西車站酌設分處外並委託警察分署或派出所兼辦檢驗事務

第二條

第三條

應受檢驗之牲畜以牛、羊及其肉類為限
商民販運牲畜及肉類入城應填具報驗單向該管檢驗分處或派出所報驗其由市外運入郊區售賣已屠牲畜及郊區住戶屠宰自行存喂之牲畜或經過市區將牲畜轉運出境者亦同

第四條

檢驗分處或派出所對於報驗之牲畜及肉類驗無異狀應予加蓋印記放行其發現病徵或其他有碍衛生之情形者須指示限期治療或逕將該肉類燻埋掩埋之

第五條

受檢驗之牲畜及肉類應依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一 活牛每頭一元七角哺乳小半每頭八角五分
二 活豬每口重二十斤以上者七角十斤以上二十斤未滿者三角五分十斤未滿者一角

三 活羊每支重十五斤以上者五角五斤以上十五斤未滿者二角五分五斤未滿者一角已屠之牛、羊在半支以上者按前項各款比例收費不及半隻者每十五斤收費二角如有尾數超過十斤者以十五斤計算不足十斤者免費

過境之牛、羊比照前項各款減半徵收

第六條 前條應徵費用檢驗分處或派出所應於驗收後填具四聯聯單以一聯存根一聯繳送檢驗牲畜辦事處一聯給商人收執一聯並交商人持赴城內繳交查驗長警收存彙繳但不入城者原發處所應逕行截留候檢驗牲畜辦事處收回

第七條 在郊區內以屠售牲畜為業之商戶或經紀人存喂牲畜者應依前條規定預先報驗領取聯單俟屠宰時持單報明屠宰數目由檢驗分處或派出所再行復驗在該單及簿冊上註銷並於屠牲畜上加蓋印記其住戶長養牲畜已報請登記者於屠宰時亦依前兩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前條之商戶或經紀人均須照填存牲表由檢驗分處派警將屠宰及買賣數目逐日查明蓋章其住戶長養牲畜須報請登記填發養牲表由分處派警將屠宰買賣數目按旬查明蓋章

警務旬刊 第四十四期

第九條 前項存牲表由檢驗分處每月發給一張養牲表每三個月發給一張不收費用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補領並繳手續費一角

不入城而經過城門之牲畜應先繳半費經過海甸等處之牲畜無論是否入城亦同
如商民請求甲門首曾預發通行證檢驗全費即由甲門負責徵收經過乙門驗證放行毋須先繳半費

已繳半費之牲畜嗣後入城時得呈驗原領聯單補繳半費但聯單已逾三日者仍須照繳全費
已經檢驗入城之牲畜復出放牧者應向檢驗分處呈驗原領聯單報明數目及放牧日期核發放青執照如係出城後分期入城者並須同時聲明分別給照前項放牧日期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放青執照分為甲乙丙三聯甲聯存根乙聯繳送檢驗牲畜辦事處丙聯由檢驗警蓋戳發交商人收執俟放牧牲畜入城時連同原領檢驗聯單呈驗登記放行並將放青執照繳銷

第十二條 牛車入城確非將牛屠售者應取舖保報由檢驗分處查明登記毛色並其他特徵發給通行證無舖保者得繳納保證金二元俟出城時憑證領還牛車通行證及牛隻存留城內之有效期間為十日出城時未滿欲期內復入者應向檢驗分處繳存原証俟入城時報明領還

牛車通行證准用三聯式其發給車主之一聯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即補領並繳手續費一角

第十三條 由城內運往郊區之牲畜及肉類在十斤以上者應向檢驗分處或派出所報驗登記蓋戳免予收費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補繳檢驗費外並處以應繳費額二倍至四倍之罰金

一 私運牲畜及肉類入城或在郊區宰屠通過之牲畜漏不報驗納費者

二 報驗過境之牲畜及肉類或報請註銷之預先報驗牲畜數量不符者

三 濫用聯單希圖漏驗或減輕納費者

四 放青牲畜入城者混入未經報驗納費之牲畜者

五 由市外運入境內之已屠牲畜未經報驗私自售賣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應繳費額二倍至三倍之罰金

一 放牧牲畜出城時浮報不實者

二 已經檢驗之病牲並未治愈私行宰售或濫混入城者

三 市外入境之肉類未經報驗登記蓋印者

四 違反第七條規定商戶或經紀人未將聯單報請註銷住戶未報驗領取聯單先行屠宰者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患病牲畜不依照指示如限治療者

二 存性表養性表所填屠宰買賣等數目不符及養性區不登記在二十口以下者

三 抗拒不受檢驗者

四 遺失存性表養性表或牛車通行證並不補領者

五 牛車出城未將原領通行證繳銷者

第二項屠宰買賣數目不符及養性區不登記在二十口以上得酌量情形從重處罰

第十七條 濫領牛車通行證私自入城屠宰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曾繳納保證金者並予充公

第十八條 依本規則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除有舖保之牛車應令舖保代繳外得改易拘留或將其牲畜及肉類變價抵繳如有餘額通知限期領回逾期不領者一並充公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重要政務報告 二十六年一月份

(一)為遵令核議防免汽車與自行車發生衝撞辦法業通飭指導取締並布告周知

查本局接奉 府令以奉 委員長宋面諭，近來大汽車與自行車馳行街市，時有發生衝撞危及行人情事，極應研究如何相讓妥善辦法，以免危險，仰迅議妥善辦法具復等因，當以交通事故發生，率由快迷車輛及行人不知避讓所致，

又因行人通行馬路，不走便道，實以道旁浮攤雜沓，爲一重大原因，經即遵照妥爲整理，以保安全，已於本週內將車輛行人擁擠，應行注意各點計十七項，布告周知，俾資遵守，並通飭各區署飭屬隨時隨地，注意指導取締。

(二)爲北京客棧設立期糧登記處未經呈報官廳核准業飭停辦

查本局以糧食價格，屢次上漲，爲防止商人暗中操縱起見，迭經通飭各區署注意查禁，以維民生，茲據外二區署查得糧食店街北京客棧內設有北平市六行四市期糧登記處，經派員前往盤查詢悉該登記處係由米莊，米麵雜糧，堆棧，陳陳，糧麥雜貨，運輸貨棧等，同業公會，共同組織，解決清理糧商在以前所作之各項期糧糾紛，俟登記後，平情處理，並交易買賣等情事，當以該登記處，並未經呈報地方官廳，核准，於法不合，業於本週內，飭令暫行停辦，俟將來正式呈報批准後，在依法進行，並仍飭該區署注意查察。

(三)爲南苑營市局派兵押帶拐犯蘇振三指傳被拐婦女未獲畏罪自刎並經東郊區署將該案破獲業經該局派員迎從歸案訊辦

案據內六區署報告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南苑開洗衣局人蘇振三，被盧夢林程崇德等控告誘拐婦女，經南苑營市局拿獲，訊供被拐人在王慶林處隱匿，派兵押往尋入，因所說地點不明，故未尋先會警，迨到王慶林飯攤，由其伴王福田隨同營兵赴北門會尋人之際，蘇振三乃畏罪自

刎，當會同送往市立醫院縫治，尙無危險，已解回核辦等情，正擬報聞，據東郊區署獲解王子雲夥拐婦女程靳氏等一案到局，訊悉程靳氏盧淑英，被蘇振山蘇德和等夥同誘拐，先帶往沙灘王子雲之兄王富堂家中姦宿一夜，次日由王富堂之妻，送往其娘家門在，嗣聞盧淑英之父，將蘇振山控告，蘇振和即遣王子雲將程靳氏等帶往通縣暫避，因夜深未得入城折回，在飯舖食飯之際，被東郊區署盤獲，業據王子雲供認前情不諱，查該被拐婦女程靳氏等，正係南苑營市局未能查獲之人，當即函知於十二月三十日，派員迎從歸案訊辦，並已呈報綏靖主任公署暨市府備案。

(四)續行加緊緝捕盜賊以安閭閻

查本局對於緝捕盜匪及查獲竊犯，經嚴飭各區隊加緊辦理，以保公安，業經報告在案，茲查本週內續行查獲竊案，共計四十五起，所獲竊犯趙月川等均已分別解送法院，及交本局感化所感化。

(五)續獲販運烈性毒品案犯分別訊辦

查本局對於販運及吸食烈性毒品案犯，歷經督飭所屬厲行查抄在案，茲查本週內經各區隊查獲吸食及攜帶烈性毒品案件，共二十六起，計獲男毒犯賈奎等二十七名，又自行檢舉及家屬控請戒除毒癮案件十五起，計男毒犯王珍等二十三名，女毒犯劉雙氏等三口，所獲毒犯，經局訊明供認吸食或稱無隱，並吸毒嫌疑者，均送往戒除所分別戒除，俟解案時，再行核辦，其自行檢舉及家屬控請戒除毒癮各犯，於戒除後，分別交區監視，或交感化所感化。

(六)嚴行取締各印刷局及刻字舖印刷反動各種印刷物暨傳單以杜奸人隨意製印

近查本局檢扣之各種反動印刷物及傳單，多係由本市各印刷局及刻字舖所製印，亟應嚴行取締，以杜奸人隨意製印，擾亂治安。經於本週內通飭各區署查明界內所有印刷局及刻字舖等商號，剴切告諭，嗣後如有訂印各種反動印刷物及傳單者，責成各該舖掌，隨時報告本管區署或就近派出所，不得私行商訂承印，並各取甘結存案。仍隨時由區署選派專員稽查，倘有故違，依法究辦，勿稍玩忽，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七)彙獲結夥盜匪犯馮學斌等四名一案業呈解綏靖主任公署訊辦

案據偵緝隊呈據第三分隊在宛平縣屬老莊子下營等處，偵獲盜匪犯馮學斌即馮六，張振興即張老台，申萬平，張和等四名。並究出買贖人張敬常，繳出餘贓赤金，連同起獲盜具，一並解請訊辦到局，訊據馮學斌即馮六供稱於上年二月間，夥同張振興即張老台在宛平縣屬二十畝地地方盜墓一座，盜得金花托二支，壞破金首飾數件，賣得洋二百二十元，與張振興均分花用等語，復訊張振興即張老台供詞與前情相同，申萬年供稱曾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年七月，及同年九月，先後夥同申玉祥等及已伏法之呂羊兒，劉振山，孫四苗子，在李家峪村北等處，盜墓三次，盜得金鐲子等物，經劉振山變賣分花用，至申玉祥等現不知逃往何處，張和供稱於上年二三月間夥同馮六之子馮小

且等，在二十畝地地方，盜墓二次，未得贓物，供用盜墓器具，已由馮小且擊走，不知何往各等語，案關結夥盜墓，除買贖人張敬常，訊非知情故買，取保候傳，繳出剩餘赤金，留局照例處分外，業於本週內，將該匪犯馮學斌即馮六等，呈解綏靖主任公署訊辦。

(八)續行加緊緝捕盜匪以安閭閻

查本局對於緝捕盜匪及查拏竊犯，經嚴飭各區隊加緊辦理，以安閭閻，業經報告在案，茲查本週內協助蔚縣政府緝獲逃盜匪案件一起，緝獲竊案三十八起，所獲匪犯李蘭芳一名，已由蔚縣政府函提歸案訊辦，其查獲竊犯劉壽臣等，分別解送法院檢察處訊辦，或交感化所感化。

(九)續獲烈性毒品案件分別訊辦

查本局對於販運及吸食烈性毒品案犯，由本年一月一日起，飭令各區署組織逮捕毒犯隊，認真查拏，期絕根株，茲查本週內經各區隊暨車站檢查所，查獲吸食及攜帶烈性毒品案件七起，計獲男毒犯馬秀峯等七名，所獲各犯，經局訊明，供認販運者，計馬秀峯等三名，均已呈解綏靖主任公署訊辦，其於吸毒嫌疑各犯，均送交戒除所分別調驗後再行核辦。

(十)東郊境內東壩鎮災民衆多已設法辦理賑濟

據東郊界內東壩鎮紳民韓兆祥等以東壩鎮及毗連縣界地方，近年迭遭匪患，又兼本歲荒旱歉收，以致饑民衆多，值此寒冬，衣食兩缺，本擬代為募捐救濟，惟東壩鎮商業蕭條，無法勸募，到署備請設法發給賑糧賑衣，以恤災黎是

報到局，當飭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自應設法賑濟，業於本週內兩達社會局轉知燕聯會，轉飭該管區署逕函各慈善團體前往施賑，并以實報社對於慈善事業，向極熱心提倡拯濟，由局函請派員實施調查，設法施放米糧賑衣，以免凍餒而惠窮黎。

(十一)爲本屆新舊年關仍禁止燃放花炮或發售業飭屬并布告查禁

查燃放花炮，最易發生誤會。且爲火警之媒介，歷經查禁有案，嗣以市民狃於舊習，每屆新春節，仍多燃放花炮慶祝，并爲顧全花炮商人生計，不得不稍予變通，曾於上年將不帶鉦響之花盒，及太平花炮禁，其餘起花雙響，馬雷，炮打燈等項花炮，仍禁其燃放，本屆新舊年關，仍擬援照上年成案辦法，分別查禁，經呈奉令准如前辦理。業由本局布告商民人等及各花炮作營業，不准違禁製售或任意燃放，其由外縣製造者，亦不准輸入本市銷售，并通飭各區隊飭屬注意查察取締，如查有違犯，依法處罰，以儆效尤而維禁令。

(十二)續行加緊緝捕盜賊以安閭閻

查本局對於緝捕盜匪及查獲竊犯，經嚴飭各區隊加緊辦理，以保公安，業經報告在案，茲查本週內續行緝獲搶案一起，竊案四十三起，所獲盜犯郭福鎔及竊犯王二等均已分別解送綏靖主任公署法院檢察處訊辦，及交感化所感化。

(十三)補充女警教育以資深造

查本局現設有女警十六名，爲力求深造，養成完善警察人

材起見，擇其服務餘暇施行補充教育，授以實際需要學術科目，業經責成主管人員，編訂白話講義，於本週起實施訓練，俾收成效。

(十四)續獲販運及吸食烈性毒品案犯分別訊辦

查本局對於販運及吸食烈性毒品案犯，歷經將飭所屬厲行查抄在案，茲查本週內經各區隊暨車站檢查所查獲市民吸食及攜帶鴉片人售賣烈性毒品案件，共十一起，計獲男毒犯魯樓信等十九名，女毒犯崇趙氏等二口，其售毒鮮人金瑞允一名，交由日領館員帶回訊辦，所獲毒犯，經局訊明供認販運者，計趙成身一名，供認吸食者，計魯樓信等八名，已分別解送綏靖主任公署，暨烈性毒品人犯審判處訊辦，其餘吸毒嫌疑各犯，均送往戒除所分別調驗後，再行核辦，另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飭令各區署組織逮捕毒犯隊，認真查拿，緝網根株，以重功令。

(十五)爲第五期新警訓練期滿考試畢業已分派各區隊服務

查本局警察訓練所，招募第五期新警，現屆三個月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者，共一百五十八名，并派勤務督察長錢宗超等蒞所檢閱完訖，當按名分配，撥補各區隊欠額，業通飭所屬各區隊於本月十五日，派員前往領回服務。

(十六)拿獲結夥持械攔路搶劫並毆傷事主匪犯張順亭等一案業解送綏靖公署訊辦

案據南郊區署呈報本月八日，據商販譚奎發，到十九段報告，本日用洋六元五角，買得鷄子四百八十個，担行至大

興縣屬南苑三台子地方，被一持扁担人，由後將伊頭部打破倒地，同一持木棍人將伊架入一破圍房內捆綁，另一徒手人乘間將雞蛋挑走，迨匪等走遠，始將捆綁膠帶掙開，報請查緝等語，當飭屬分頭追緝，並照原報三匪年貌，及所持物件，注意搜索，嗣在永定門外永順小店，將可疑人張順亭，趙五元二名捕獲，後傳事主譚奎發到署認明張趙二人，確係捆打行劫匪犯，一併解請訊辦等情到局，研訊張順亭供認與素識趙五元，及在逃之劉玉山，擬來平挑運私鹽，中途起意商同行劫，得財花用，旋在三台子地方，遇見譚奎發挑雞蛋一担，由趙五元用扁担將譚奎發打倒，伊上前幫同捆綁，劉玉山挑起雞蛋一担，先後逃跑，旋到左安門缺口約定見面地點，未見劉玉山，伊二人遂投往小店，被警盤獲等情不諱，趙五元供詞略同，本局復查該匪犯張順亭，曾於上年三月六日，因竊詐案由局解送法院，判處徒刑，於本年一月一日甫由監獄釋出，未及旬日，又復結夥行劫，殊屬惑不畏法，除仍飭嚴緝逸犯劉玉山外，業於本月十四日，將匪犯張順亭等解送主任公署訊辦。

(十七)續行加緊緝捕盜賊以安閭閻

查本局對於緝捕盜匪及查拿竊犯，經嚴飭各區隊加緊辦理，以安閭閻，業經報告在案，茲查本週內協助前縣政府緝獲綁票勒贖搶殺事主逸犯案件一起，續獲竊案三十八起，所獲逸犯張志和等四名，已由前縣政府兩提歸案訊辦，共查獲竊犯鍾志冒等，分別解送法院檢察處訊辦，或交公安感化所感化。

(十八)續獲烈性毒品案件分別訊辦

查本局對於販運及吸食烈性毒品案犯，由本年一月一日起，飭令各區署組織緝捕毒犯隊，認真查拿，期絕根株，茲查本週內經各區隊暨車站檢查所查獲吸食及攜帶烈性毒品案件七起，計獲男毒犯王奇夫等八名，女毒犯張王氏等二名，所獲毒犯，經局訊明供認販運者，計王奇夫等二名，供認吸食者，計李惠芝一名，均已呈解綏靖主任公署訊辦，其餘吸食嫌疑各犯，均送戒除所分別調驗後，再行核辦。

(一)召集城郊各區署職員巡官分班來局聽訓

本局以現在冬防吃緊，又值春節在邇，地方治安重要，區署直接地面，關係尤為密切，當於一月二十五六兩日，召集城郊各區署職員巡官，分班來局，由局長剴切訓話，指示對於職務及處已待人各項正當辦法，以資改善促進，在此兩日間，市長均蒞局訓話，大意俱係勉以努力職務，易策進行，以衛地方。

(二)為本屆春節檢案開放廠甸等處擬定佈置彈壓會場及維護商業辦法

查本市廠甸及海王村公園文化商場等處，每屆春節開放，招商擺設貨攤，供人遊覽，本屆春節，仍擬於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援例開放十五天，令飭該管外二區署，擬具佈置彈壓辦法，旋據報局核尙周妥，業於本週內轉單分呈警察廳保安消防等隊，及分函軍憲機關，接日撥派兵警，協助彈壓照料，復以在此春節期間，商民交易頻繁，恐有不法之徒，於人群擁擠絡繹財物，或乘機朦混行使

偽幣，貽害商民，飭由偵緝隊及各區署加派便衣幹警於各市場商店處所，注意偵查防緝，以資維護。

(三)拿獲張永才即王永才迭次竊路行劫一案業呈解綏靖

主任公署訊辦

案據南郊區署呈以一月二十二日，有行人榮奎林騎車行至郭家村西大道地方，被張永才攔住，解衣搜翻，並無財物，將其放走，適經區署派出之化裝偵查警長馬興華等查見，前往逮捕，該張永才向西逃遁，跟追至南窯村地方，始行追獲，研訊供認因貧在郭家村一帶，先後攔路搶劫行人五次，其中三次共得洋一元二角，銅元二十枚，兩次並未得財，並傳同被劫事主榮奎林，一併解送到局，提訊張永才即王永才供認前情不諱，除飭事主榮奎林候傳外，業於一月二十八日，檢同證附各物，將該劫匪呈解綏靖主任公署訊辦。

(四)續行加緊緝捕盜賊以安閭閻

查本局對於緝捕盜匪，及查拿竊犯，經嚴飭各區隊加緊辦理，以安閭閻，業經報告在案，茲查本週內續獲花園大院等處竊振陶等戶，被竊案件四十起，所獲竊犯高世傑等，已分別解送法院檢察處訊辦或交感化所感化。

(五)續獲烈性毒品案件分別訊辦

查本局對於販運及吸食烈性毒品案犯，由本年一月一日起，飭令各區署組織逮捕毒犯隊認真查拿，期絕根株，茲查本週內經各區隊暨車站檢查所，查獲吸食及攜帶暨鮮人售賣烈性毒品案件共四起，除售毒鮮人尹錫觀一名，交由日

領館員核辦外，所獲毒犯，經局訊明供認代人販運者，計崔百文一名，已呈解綏靖主任公署訊辦，供認吸食者，計吳振森一名，函送烈性毒品人犯審判處訊辦，其餘吸毒嫌疑各犯，均送戒除所分別調驗後，再行核辦。

訓令

案奉

北平市政府本年十二月三十日甲字第四五一四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財政部關字第三三四七九號咨開：「查凡土布廠布已由統稅機關發給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者如向各處運銷應報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發給證明書連同前項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隨貨輸運俟運至指運地點後如須分銷他處應報由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發給證明書連同統稅機關所發分運照隨貨輸運均無須請領土貨運銷分銷執照前經本部規定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以第三一零二九號咨請查照轉飭知照在案。茲以洋商將該項土布廠布，運至指運地點後，如須分銷他處，因其既非當地華商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會員，而又未便由洋商會證明，無從領得證明書，為謀救濟起見，茲規定凡洋商將土布廠布運至指運地點後，如須分銷他處者，准予驗憑統稅機關所發分運照運輸，無須呈驗當地同業公會或工廠聯合會證明書。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

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甲字第四五二二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呈稱查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一案曾於本年四月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其原訂施行辦法本有責令各機關部隊職員一律出具不吸食煙毒切結由直屬最低之主管員蓋章證明各該機關部隊長官彙核造表分別呈報核辦之規定並限期辦理分別行仰各在案現在此項結表已據陸續送到其尚未辦竣者仍仰遵照前令趕緊結報一俟全國各機關部隊普遍檢竣本案即行告結該項檢舉施行辦法四條亦即同時廢止但檢舉後新成立之機關部隊職員及已檢過檢舉之機關部隊新任人員均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於事前嚴密考察除有嗜好者一概不予任用外仍於任職之初照案取其切結每三個月彙造總表連同切結轉送本會察核其已具結各員如有更調亦應在新調任機關或部隊重行具結按期彙轉所有切結及總表仍照前頒式樣嗣後各機

關部隊職員如發覺或被舉發有吸食煙毒情事或嫌疑即行按照公務員調職規則辦理其曾為證明之人員若知情未予舉發得依公務員調職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與各機關部隊之負責檢舉人同付懲戒藉資儆戒案關禁煙要政理合呈請鑒核分別函令施行至為公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此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本府所屬公務員煙結前奉禁煙總監訓令業經抄發表結式樣轉飭各屬填報並行轉送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查案填報以憑彙轉！

等因奉此查本局所屬公務員煙結前奉 市政府訓令業經抄發表結式樣轉飭各屬填報並行轉送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如有新委人員即行填報以憑彙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甲字第四五二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行政院第七五五六號訓令內開：「查各省市徵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勵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亟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遵照！」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按原件，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局長陳繼淹

各省市徵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

- 一 各省市徵工服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依本辦法行之
- 二 應考核之機關及人員如左
 - (一) 各省市辦理徵工服役主管機關
 - (二) 各縣市政府
 - (三) 辦理徵工服役人員及區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保中長等
 - (四) 參加服役人民及服役團體
- 三 各省市辦理徵工服役主管機關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內政部會同各關係部會考核呈報 行政院獎懲之
各縣市政府徵工服役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考核呈報該省政府獎懲之並由省府咨內政部備查
辦理徵工服役人員等及參加服役人民與服役團體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各省市縣主管機關考核獎懲之並呈報上級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查其應送公務員懲戒機關審議者應仍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
- 四 考核之事項如左
 - (一) 工作計劃
 - (二) 工作實況
 - (三) 工作報告
 - (四) 工作利弊
- 五 考核之方法分審核計劃報告及實地視察驗收兩種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所擬計劃是否適當
 - (二) 工程數量及其優劣
 - (三) 服役人數與工作日數
 - (四) 實際工作是否與報告內容相符
 - (五) 工作是否努力及有無流弊
- 六 考核之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酌情形臨時定之但過驗收時主管機關不得藉故延宕
- 七 凡合於左列事實之一者應酌予獎勵
 - (一) 省市主管機關計劃得當督率有方全省市徵工服役工作成績優良者
 - (二) 縣市政府主辦得當工作努力全省市工作成績優良者
 - (三) 辦理人員盡力職守並有特殊勞績者
 - (四) 參加服役團體或人民勇於治事並能如期完成且合於預定標準者
- 八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情節輕重酌予懲戒
 - (一) 省市主管機關辦理不力全省市工作成績過劣者
 - (二) 縣市政府辦理不力全省市工作成績過劣者
 - (三) 辦理人員曠廢職守或有藉端舞弊情事者
 - (四) 參加服役團體或人民惰於工事成績過劣者

九 獎勵方法如左

(一)對於機關團體

- 1. 令獎
- 2. 酌獎褒狀或匾額

(二)對於人員

- 1. 記功
- 2. 記大功
- 3. 加俸或升級
- 4. 給予獎章獎狀或賞物

十 懲戒方法如左

(一)對於機關團體

- 1. 令懲
- 2. 公告懲戒

(二)對於人員

- 1. 申戒
- 2. 記過
- 3. 記大過
- 4. 減薪或降等
- 5. 停職或撤職查辦
- 6. 酌給工役三日至五日

十一 凡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作成之工程損壞或不能如期完工於考核前報告有案經查明屬實者得酌免懲戒

十二 凡填報及查勘工程有虛偽情事者經查明後從嚴懲處

十三 縣長辦理徵工服役工作成績之考核及獎勵應由該管

省政府依照縣長考績法令列入百分數比率標準合併計算之

十四 本辦法施行後所有各省市單行之獎勵規章凡與本辦法有抵觸者概不適用

十五 本辦法自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九日乙字第七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七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九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忠字第一五二二一號兩開：「查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在工會法僅為注意之規定，對於工會聯合會之設立範圍，與發起團體並無規定，茲經本會民衆訓練部參酌各項法規之解釋擬訂如下之限制全省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須有全省過半數以上之縣市正式成立該產業或職業工會三分之一以上發起方得依法設立請予核示前來經提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令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中央民衆訓練部原函兩達查照並轉行各該主管機關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司法院知照外合行抄發原

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各主管機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
知照等因，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
仰該局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區署知照！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局長陳繼淹

抄民衆訓練部原函

查查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在工會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僅
爲注意之規定對於工會聯合會之設立範圍與發起團體數並
無規定詢中央訓練部與司法部經本部因各地請求解釋乃根
據法意與慣例有次列之各項解釋

一、二十年三月前中訓練部第一三三七八號公函解釋不得
有全國某工業聯合會之設立

二、二十一年三月司法部院字第七零九號公函解釋設立工
會聯合會之範圍以省政府所管轄之區域爲範圍在一省
內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不論縣縣間縣與市間如數在
二個以上至若干市縣之工會均得組織聯合會

三、二十五年十月本部第四六二四號公函解釋某區域內某
業工會聯合會之發起團體數最少須經同一區域內已成
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方得組
織

警務旬刊 第四十四期

依據上列各點解釋尙嫌過寬再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二十
次會議通過之解釋工會法商會要點第三款規定全省同一產
業或職業工會之聯合會當然爲組織該聯合會之各工會的最
高機關又因工會聯合會準用工會法關於工會之規定故一省
內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之有全省性質者後僅許設立
一個是全省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之設立似宜予以嚴
格之限制茲以做第三屆第一百四十一次常會通過之設立上
級農會法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參酌上開各項法解釋予以如
下之限制全省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須有全省過半數
以上之縣市正式成立該產業或職業工會並經已成立之同一
產業或職業工會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方得依法設立相應兩
請
查照轉陳核示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秘書處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乙字第六十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兼禁煙總監二十五年十二
月三十日禁政字第四三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准鐵道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參字第二二七號函送取銷鐵路
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十條除經公布通飭各路切實遵
行外兩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核所訂辦法尙屬周妥除通令
各省市政府暨禁煙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府

即便轉飭所屬知照，一等因；計抄發取締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件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件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局長陳繼淹

取締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

- 一 關於取締員工私運毒品除照本部所頒禁止鐵路員工警役私運毒品聯保聯坐規則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之鐵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 各段站廠所之各級首領對於所屬員工警役應隨時負責監察其行為詭秘形跡可疑者尤應嚴密偵查
- 三 機車在出發站出場之前及在到達站入廠之時應由各機車廠首領施行檢查一次
- 四 客車守車及電燈車在出發站配組列車之前及抵到達站之後應由各主管首領施行檢查一次
- 五 各列車在出發站開行之前應由隨車車警首領將該列車之機車及其煤水機車等所有車輛檢查一次
- 六 各列車隨車車警首領對於車上服務員工警役所帶之行李應特別注意並隨時施以檢查
- 七 各列車車上服務員工警役在沿途各站如有與他人交接私人物件站上車上車警首領應即予以扣留檢查站上車上車警首領於列車開行及將到站時尤應注意有無物品

上車或丟包下車情事

八 運出運進之行李包裹貨物應切實遵照章則規定施以檢查

九 站上車警首領對於所屬員工警役檢查運出運進之行李包裹貨物應隨時嚴切監視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案奉

市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乙字第九八號訓令開：

一案奉

警察綏靖主任公署訓令內開軍用地圖係屬軍事秘密用品不准商號公然收售早經懸為厲禁茲據報平市各書肆店攤間有收售軍用地圖情事殊屬違犯禁令有碍軍事應嚴行查禁以重機密合行仰該市長飭屬注意取締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社會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飭屬認真取締為要。一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遵照，飭屬認真取締！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乙字第一一二號訓令開：

一案准軍政部咨開：「案准上海市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八一七號咨開：「案據本市公安局

局呈稱：「案准社會局函據市立動物園呈稱，竊信鴿能補助科學通信之不及列強已公認爲國防交通上必要之設備我國軍政部特種通信隊亦有信鴿訓練班之設置本園爲提倡民衆飼養信鴿及研究改良品種起見曾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上海市信鴿比賽會一次並於同年八月集合本市養信鴿志士成立信鴿研究會於本園從事於飼養及訓練之研究迭據信鴿研究會會員報稱信鴿雖巢在外或覓食田園或暫息屋頂有識之人固知愛護無知之輩以及少數獵戶往往任意捕殺橫加槍害查信鴿脚上帶有鉛質脚圈與普通之鴿功用不同價亦相差千百倍如久經訓練之信鴿遭此捕擊於非命其損失實屬重大爲此備文呈請鈞長轉咨公安局即日通令布告曉諭民衆獵戶等以後對此繫有鉛質脚圈之信鴿禁止捕害槍殺等情據此查該園所請禁止捕殺信鴿事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布告禁止等由准此查信鴿飛行不限區域即本市頗有禁令飛往他處難免仍有不測之虞又信鴿繫有脚圈若距離稍遠獵者難以識別爲求根本禁止計請鈞府轉咨軍政司通令全國除家養供食之鴿外對於鴿類一律禁止捕殺以期澈底是否有常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達即希察照核辦並祈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鴿類具有歸巢特性自古視爲益鳥非特可以補助軍事通信即民間亦早知飼育利用自應一律禁止捕殺以期澈底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各縣政府公安局即日布告曉諭以資

維護，至級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嚴行查禁捕殺並布告曉諭以資維護，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局長陳繼淹

查近來檢扣之各種反動印刷物及傳單，多係由本市各印刷局及刻字鋪所製印，亟應嚴行取締，以杜奸人隨意製印，擾亂治安，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署遵照，轉飭所屬界內各印刷局及刻字鋪等商號一體遵照，嗣後如有向各該局鋪訂印各種反動印刷物及傳單者，應責成各該局鋪隨時報告本管區署或就近派出所，不得私行商訂承印，取具甘結備查，并由區選派專員，隨時注意檢查，倘有有故違情事，應即依法究辦，勿稍玩忽，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局長陳繼淹

案查本局對於學警及新警曾受訓練警士之告退或曠假，前經釐訂辦法，施行在案。茲以新警訓練期間延長爲三個月，又畢業後分撥各區隊服務時，關於取具保結，及服務未滿一年因空差或犯過斥革者應追繳教練費，時有發生流弊與困難情事，所有原定辦法，亟應酌予修正，以便實行。當經分別修正，呈奉市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乙字第一一四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經核所擬修正限制學警及畢業警士假曠告退辦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繕正呈府備案」。

等因：奉此，除繕正呈府備案，并通令施行外，合將修正辦法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局長陳繼淹

修正北平市公安局限制學警及畢業警士

請假曠誤告退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市政府核准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學警及新警曾受訓練警士告退或假曠之限制，依本辦法行之。

本條所稱學警係指在警察訓練所學警教育班六個月畢業者，新警係指警察訓練所附設之新警教育班三個月或一個半月畢業者。

第二條 學警及新警，於開學二星期內，須經詳細考查，如有素質不良者，即行除名。

第三條 學警及新警，在入學期間，如查有品行不端或故違規章者，隨時斥革，並追繳教育費。

第四條 學警及新警，如有故違規章，不服約束或敗壞紀律者，除照前條斥革追繳教育費外，並依照巡官長警獎懲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處以

第五條 一日至五日之禁閉。
學警及新警，假不歸，曠誤學課者，每日罰餉三角，新警每日罰津貼二角，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並責令原保人查找。

第六條 學警及新警，曠課不歸，查傳無着者，除照例扣發月餉或津貼外，並責成原保追償教育費。其畢業後經分撥不到差，或服務不滿一年，因違犯規章，或品行不端及空差屆革者，按第十三條一二兩款規定之數目賠償。

第七條 學警及新警，如遇親喪大故給假十日，本身完婚給假七日，但須由本所長官查實證明得免扣假款。

第八條 因父母病重或其他緊要事故請假者，須有函電證明，但每月不得逾三日，並應按日扣餉或津貼。

第九條 因病請假須送醫院診斷屬實方准照給，如因病勢嚴重必須給假者，仍須經警士證明，並派查屬實始准照給，並計日扣除月餉或津貼，但學警逾二十日不愈，新警逾十五日不愈者應即開除。

第十條 曾經訓練畢業警士服務未滿一年，聲請退職者，須呈繳教育費，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長官查明屬實，呈局核准者得予免繳。

第十一條 曾經訓練畢業警士，服務已滿一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確有正當理由，並相當證明，得准予退職，並免繳教育費。
前條聲請退職警士，如有捏造事實者，應予重懲，該管長官如有失察情事，並酌予處分。第三，第四，第六，第十各條所稱教育費，其數目依左列之規定。

第十四條

(一) 學警每期七十二元。
(二) 新警三個月畢業者每期三十六元，一個半月畢業者每期十八元。
前項規定，如在前未滿期者，按每月六元計日核算之。
學警及新警於入學時，須取具舖保，如無舖保可取者，得取責任巡官以上一人，或二等警長二人担保，至畢業派差後，原保須繼續負責，並將本辦法規定證明保結內，於入學時公布之。

第十五條

前項保證，每屆三個月核對一次，其有退保者，即責令另行換取。至巡官警長担保者，遇有更調或離職時，應由各該區隊隨時通知，俾便另行覓保。
保結格式另定之。
教育費繳納辦法如左：
(一) 舖保應一次繳清。
(二) 員官或警長担保七十二元者，得分三次繳清，三十六元者，得分二次繳清，十八元者須一次繳清。

第十六條

各區隊呈請開差或斥革，曾經訓練畢業學員或新警時，應將其學歷暨到差年月及服務年限，隨文叙明。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警務旬刊 第四十四期

保 結		擔保人		中 華 民 國		附 錄 警 務 局 警 士 退 職 辦 法 摘 要	
姓名	職 號	姓名	職 號	住址	街 號	年 月 日	號
<p>為担保具結事。今保得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充任警士，如有品行不端，故違規章，或空差不歸，中途退學，及物公款，認繳教育費，及查井不該警士一切責任。為此具結 找該警士一負責任。為其結</p>							
<p>甲，(一) 附錄警務局警士退職辦法摘要 (二) 故違規章不服務者 (三) 中途退學者 (四) 畢業後不服務者 (五) 服務不滿一年，無故退職，或空差不歸者 (六) 以上均須追繳教育費，及有不法行為者 (七) 抄送裝械公物公款，其須照數賠償。并認繳教育費。 乙，應繳教育費數目： (一) 六個月畢業者，每期七十二元。 (二) 三個月畢業者，每期三十六元。 (三) 一個月畢業者，每期十八元。 丙，呈繳教育費辦法： (一) 員官或警長担保者，得照左列辦法分期呈繳。 1. 七十二元者分三次繳清。 2. 三十六元者分二次繳清。 3. 十八元者一次繳清。</p>							

案奉

市政府本年一月二十二日乙字第一九〇號訓令開：

案奉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法政字第二三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專案據河北省政府麻成秘法代電略以吸食鴉片與持有鴉片論罪輕重顯有出入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明知為無銷燬証之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單純持有者應免於論罪無銷燬証之煙沒收並解交清查處辦理器具沒收銷燬凡未經確定判決之此類案件均應按照上開辦法辦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署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一月二十九日乙字第二七〇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四二六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軍政部呈以桃木為製造步槍主要材料於軍用自給關係極大請通飭各省加意保護各該境內現有之核桃木以備軍用等情當經飭據實業部擬具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草案及特種樹木表請密核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同原發附件令仰該局遵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該項辦法及樹木表各一件令發該區署，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辦法及樹木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局長陳繼淹

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

- 一 各地特種林木之培植及保護除依森林法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特種林木之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 三 國有公有林場應將林地五分之一以上培植特種林木
- 四 經營特種林木者如依森林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承領森林用地時得有無償取得之優先權
- 五 經營特種林木者應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 六 經營特種林木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政府於三十年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 七 國有公有特種林木之採伐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私有特種林木之採伐應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其面積超過三百畝者並須轉報實業部備查
- 八 特種林木之採伐更新除枯死及患病虫害者外不得在樹齡二十年以下行之
- 九 於特種林木犯森林法第六十條至六十三條之罪者應從重處罰
- 十 依本辦法第三項優先承領森林用地或依第五項經政府免造林地區之稅而中途改營他種林業者得撤銷其承領並追繳其免稅額
-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樹木表

樹種名稱	別稱	學名	名備	考
核桃	胡桃家胡桃	<i>Juglans regia</i>	除果實為我國重要輸出品外木材為槍托及兵工軍用品製造良材	
核桃	滿洲胡桃	<i>Juglans sathalensis</i>	本材之功用同核桃材質尤佳果仁較小亦可食	
野核桃	野胡桃華胡桃	<i>Juglans cathayensis</i>	木材及果仁之用途同核桃惟樹較小	
山核桃	山核山蟹	<i>Carya cathayensis</i>	本材可作各種器具柄果仁為優良食品果殼燒炭可作防面毒具	
楨	光葉楠	<i>Moskianus bonhei</i>	本材為槍托器具及建築良材	
雅楠	王楠	<i>Plococe panna</i>	同楨楠	
樟樹		<i>Cinnamomum</i>	樟腦為醫藥工業及火藥炸藥製造上重要原料	
柚樹		<i>Citrus</i>	本材為槍托及器具良材果食為重要食品	
泡桐		<i>T. japonica</i>	本材為傢俱箱屜及藥品良材並可用製飛機木炭及火藥原料	
白桐		<i>T. alba</i>	同泡桐	
紫桐		<i>P. duclouxii</i>	同泡桐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三日乙字第三一三號訓令開：

「案准衛生署一月二十日醫字第三九二號咨開：

「案據浙江省民政廳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八九九

號呈：一案據紹興縣政府呈以據報市售上海長樂堂出品止咳枇杷精及橘紅餅二種成藥內含有嗎啡，請予取締。經飭屬檢取愈仁泰出售橘紅餅一盒，呈請轉飭化驗示遵，又據餘姚縣政府並同前情呈檢送魏天和號經

售批把精橘紅餅各一種請驗，並稱查該成藥均未領有成藥許可證各等情到廳，當經本廳將原送各成藥轉發衛生實驗處附設衛生試驗所化驗去後，茲據該所驗明該橘紅餅批把精二成藥中均含嗎啡，並填送第四八六至四八八號試驗結果報告書前來，據查該二成藥摻用麻醉藥品，並未遵領成藥許可證，係屬違反管理成藥規則第七條及第二條之規定，除分別指令飭將該俞仁泰魏天和及其他商號發售橘紅餅批把精悉數封存報核並分令本省各市縣嚴密查禁行銷外，理合抄回原報告書備文呈報，祈仰察核轉行從嚴究辦該項成藥，調製商號，並通飭查禁，以符法令，再此項成藥之輸入經售商號，應行如何處分並祈核示遵行。」等情到署，查該長樂堂配製橘紅餅等藥，未送經本署查驗，據驗有嗎啡反應，其擅自以成藥銷售，實屬不合，亟應嚴予取締，以杜流弊，而儆效尤，除分行並指令查照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對於上海長樂堂出品之止咳批把精橘紅餅等藥，嚴禁發售。」等因；除分令衛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注意查禁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乙字第二一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五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

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據資辦委員會轉據鑄業管理處呈略以私販偷運鑄砂妨礙鑄業管理應從嚴懲處以儆效尤轉請規定鑄砂私販懲處條例以憑遵辦等情因公布懲處私販偷運鑄砂暫行條例函請查照等由過院常經由院商准軍事委員會將該條例酌予修正在案茲准同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五六一六號公函尾開除將該項修正條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通飭本會所屬各機關知照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條例函達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亟抄回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鑄砂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局長陳繼淹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

鑄砂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私販或偷運鑄砂者依本條例懲處之
- 第二條 凡私人或團體收買鑄砂而私售或意圖私售與鑄業管理機關或其委託代收鑄砂者以外之私人或團體者以私販鑄砂論其未經鑄業管理機關許

可而私收鎊砂或屯積私收之鎊砂意圖操縱鎊業市場者亦同

凡私人或團體未經鎊業管理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許可而私將或意圖私將鎊業以自已或他人名義運出產砂之省區或其他經鎊業管理機關指定之產砂區域或運銷外國者以偷運鎊砂論
前二項所轄之鎊業管理機關指軍事委員會之鎊業管理處及其事務所或該會以後因管理鎊業而設立之其他機關而言

第三條

凡私販或偷運鎊砂者依左列之例懲處
(一)其情節輕微者按私販或偷運鎊砂之數量每噸科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罰鍰之總額依私販或偷運鎊砂之實際數量計算之
(二)其情節重大者沒收私販或偷運之鎊砂依前項第一款處罰而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當地方價將鎊砂沒收一部份作抵
依前條科罰時應斟酌左列情形以定其情節之輕重

第四條

(一)花取或偷運之原因或動機
(二)私販或偷運者之心術及智識程度
(三)私販或偷運鎊砂數量之多寡
(四)私販或偷運之規模組織之實施情形
(五)私販或偷運之地點
(六)私販或偷運已進行之程度

(七)私販或偷運者之資力

第五條 凡經呈鎊管理機關委託收賣鎊砂而有第二條之行為者不論情節輕重沒收其鎊砂

第六條 懲處私販或偷運鎊砂之權由行為發生地之鎊業管理機關行使之其無鎊業管理機關者由當地之縣或市政府行使之

私人或團體對於前項之懲處認為不當時得於一個月內向軍事委員會呈解

第七條 私販及偷運鎊砂由所在地之公安或其他担任警察或緝私職務之人員或機關查緝之

第八條 依前條查緝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連同人贓送由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案件時至遲應於七日內終結之

第九條 當地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初將上月經辦私販偷運鎊砂之案件之進行程度處分結果所懲罰之數額緝獲及沒收鎊砂之數量填表送鎊業管理處由該處按月彙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查緝及懲處私販偷運鎊砂之機關及人員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由鎊業管理處承軍事委員會之命隨時協同主管機關或該管地方政府指導之如有贖徇舞弊情事得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受處分者其緝獲之鎊砂除抵銷罰鍰部份外得由鎊業管理機關收買之但遇本月份應收砂量已收足時自行保

第十二條

留下月份收買之
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征之罰鍰及沒收之鈔砂按
左列方法措置之

(一)沒收之鈔砂由鑄業管理處提價措置之
(二)沒收鈔砂變價後所得之淨利與所征之罰鍰
併為總數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甲)以百分之三十歸鑄業管理處

(乙)以其餘百分之七十獎賞緝獲及懲處私販偷
運之機關或人員其中七分之二歸當地主管機關
七分之五歸緝獲之機關或人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公布之日施行

案奉

警察總長主任公署本年二月六日參謀字第一八號訓令內開

「據報近日平市各戲院及遊戲娛樂場所，時有
三五成羣，類似學生裝束者，洞悉其間，等情：據
此，似與漢奸陳鳳濤(前充遼寧警察督察長)派來黨
羽，化裝學生分赴各處，企圖擾亂治安一案，不無
關係，現屆春節期近，對於平市治安亟應特別維護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飭屬注意嚴加防範」。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遵照，飭屬注意
偵察嚴加防範！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局長陳繼淹

案准衛生局第五四號公函開：

「案查本市每入冬季，各舖住戶，對於所出穢水，
每多任意向戶外傾潑，以致結冰滿地，妨碍通行，遇
暖則穢氣薰蒸，行人掩鼻，交通衛生兩受影響，市容
之整潔難期，居民之詰責時至。本局職責所在，自應
籌擬整頓有效辦法，除穢水中捐極積增募穢水溝渠
設法開闢外，關於工作人員警實感不敷分配，惟因本局
稽查員警班長附目定額有限，市區廣闊，里巷繁多，
視察取締難期周密，爰特組聯臨時清潔巡查隊一隊，
定額五十名，分為五大組，計十一小組，每組凡四五
名不等，一律著用衛生警察服裝，由各班班附督率工
作，專司巡查取締街巷傾倒穢水及其他違犯戶外清潔
規則等事宜。當於一月二十六日編組成立，並於本月
一月出發工作，所有編組情形，業經呈奉市政府乙字
第七一四號指令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飭
各區署隨時充分協助，以利進行」。

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遵照飭屬
充分協助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五日乙字第三四三號訓令開，

「案奉

宋委員長宥電內開：「查在職公務人員，亟應清蒸

厥職，勤慎從事，精神不得旁鶩，事務不得分營，以示鄭重職守之意，而於處世接人，應一本對內學吃虧對外求勝利之旨，明理達情，和平安分，不得輕逞意氣，動起訟爭，但公務人員在職奉公，尤當力避嫌疑，免滋物議，而況與袍澤爭一日之長短，縱能獲勝，不足為榮，茲特通令各機關凡屬現任公務人員，如有訴訟事件，無論原告被告，均先行停職，一俟事畢，再行服務，以免貽誤要公，而防弊竇，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呈覆遵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局長陳繼淹

局 令

第二科科員趙亞藩，着調充勤務督察處外勤股主任的除另委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局長陳繼淹

茲委劉錫齡為本局南郊區署玉泉營分署分署長，除另委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警 務 旬 刊 第 四 十 四 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局長陳繼淹

公 函

案准

貴局第九九號函開：

「以奉

市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甲字第四五一五號訓令開：轉內政部咨開，禁止女子纏足一案，請切實查禁等因，照抄禁止纏足條例，函請轉飭各區署隨時查禁。

等因；准此，查此案本局前奉

市政府甲字第四五一號訓令業經通令遵辦在案，准前因，除再抄發禁止婦女纏足條例，通飭各區署遵照隨時注意查禁外，相應函復查照！

此致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一日乙字第三〇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

查各地報紙對於禁登稿件每有擅留空白或用方圈黑
点打叉等符號代替情事殊易引起讀者無謂揣測與懷
疑亟應嚴加禁止除分函外為特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
屬各報嗣後對於禁登稿件不得擅留空白或用圈黑点
打叉等符號代替以正視聽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
局轉飭各報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各報社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案查關於西南兩郊區及宛平縣區公民代表請補修平大
公路便道，開闢道口一案，茲據情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乙字第三零八號指令飭由
該兩郊區署與公民代表商洽進行並由

費局第二區區指示辦理等因，遵經指令兩郊區署切實遵照
辦理去後，茲據兩郊區署呈稱：

「遵於一月二十九日約集各該公民代表等商洽
進行辦法，惟西南兩郊區公民代表到場，宛平縣屬
各公民代表未到，據稱修理公路便道，無不贊同，
惟現屆廢歷年關，各村民忙於籌備年事，又兼天寒
地凍，施工不易，且宛平縣代表亦未到場，擬俟廢
歷正月間，再行召集全體出席討論，惟挪移石板工
程，因質量重者達四五千斤，輕者亦一二千斤，各

村民夫素乏經驗，尤易發生危險，如向南北空地挪
移，又有碍農事工作，擬仍請工務局派工設法移運
，較為妥當等語，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仍應約集各代表討論進行外，相應函
達

費局即希

查照辦理，是為公盼！

此致

北平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案准

費局第五四號公函略開：

「關於組織臨時清潔巡查隊五十名，專司巡查
取締街巷傾倒穢水及其他違犯戶外清潔規則等事宜
，請飭屬隨時充分協助」。

等因；准此，除令各區署遵照飭屬竭力協助外，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北平市衛生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佈告

案查本市銅元價格，近日迭見高漲，一般無知商民，
往往乘機漁利，私運大批及銅元運出境，以致市面流通，

更感缺乏本局前奉
 市政府令飭會同查禁，經與社會局及財政局共同商定，嗣
 後商民攜帶銅元出境，每人每次只准攜帶雙銅元一千枚，
 銅元票二千枚，逾限者，初次照逾限數目處以罰金，再犯
 即全數沒收，業已呈准施行在案，除通飭所屬嚴行查緝外

合亟佈告週知所有商民人等，務各切實遵照，如有故違
 ，一經查出，定行依法嚴辦，不稍寬貸。切切！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陳繼淹

本局暨所屬各機關職員獎懲登記表

處	別	職	別	姓	名	日期	案	由	獎懲	
司法科	指	教	室	科	員	楊東海	廿八日	獲解譚振國偷竊貴重物品一案	由	傳令嘉獎
督察處	督察員	劉瑞章	六日	獲解張豐民吸食鴉片一案	由	傳令嘉獎				
內一區署	署長	韓世清	十三日	盛增永雜貨舖被搶財物一案迄未破獲	由	功一次 傳令嘉獎				
	全	韓世清	十四日	獲解馬世良宅縱火燒房並竊盜人犯劉溫等一案	由	傳令嘉獎				
	全	姜志潔	十六日		由	傳令嘉獎				
	全	海寬	全		由	傳令嘉獎				
	全	丁鼎華	全		由	傳令嘉獎				
	全	計淮清	全		由	傳令嘉獎				
	全	辦事員	全		由	傳令嘉獎				
	全	范銘陞	全		由	傳令嘉獎				
	全	金鐵森	全		由	傳令嘉獎				

內四區署	全署員	宗悅麟	四月二日	二十五年至十二月微捐努力	功一次
全署員	柯昌汾	廿一日	祁來志家被搶財物迄未破獲	過一次	
全署員	黃國亮	八月一日	王柳氏家被搶煙土迄未破獲	過一次	
全署長	胡錫佑	十二月十九日	本局檢閱各區署成績列爲乙等	傳令嘉獎	
全署長	胡錫佑	十一月廿一日	祁來志家被搶財物迄未破獲	過一次	
內三區署	全署員	章玉猷	八月一日	王柳氏家被搶煙土迄未破獲	過一次
全署長	朱約之	十二月廿三日	住戶姚銓宅被匪搶去財物迄未破獲	過一次	
全署長	朱約之	十二月十九日	本局檢閱各區署成績列爲乙等	傳令嘉獎	
全稽徵專員	關鈺珍	全	全	由	功一次
內二區署	全署長	朱約之	四月二日	二十五年至十二月微捐努力	功一次
全署長	韓世清	十二月十九日	本局檢閱各區署成績列爲乙等	傳令嘉獎	
全署員兼稽徵專員	黃端祺	全	全	由	大功一次
全署長	韓世清	三月二日	二十五年至十二月微捐成績最優	大功一次	
全署員	姜志潔	十一月廿八日	獲解譚振國偷竊貴重物品一案	傳令嘉獎	
全署員	陳常立	十一月十三日	盛增永雜貨舖被搶財物一案迄未破獲	過一次	
全	寶以鑄	全	全	由	傳令嘉獎

全	外三區署	外二區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外一區署	全	全	全	內六區署	內五區署	全	全
稽征專員	署長	署長	署長	辦事員	署長	稽徵專員	署長	署員	辦事員	署長	署員	署長	署長	署長	署長	稽徵專員
章國祥	李鏡麟	費以銳	李銳	朱學堯	李銳	張慶陞	李銳	趙學敏	唐本三	袁華漢	關文裕	袁華漢	吳開澄	宗悅麟	劉文海	
全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全	二月十九日	全	二月十九日	全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全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全
全	二十五年至十二月征捐努力	本局檢閱各區署成績列為甲等	本局檢閱各區署列為甲等第一名	全	警士金全保遺失公用文據	全	上年十至十二月徵捐成績堪嘉	全	獲解張覺民吸食鴉片一案 李守銘家被搶財物一案迄未破獲	本局檢閱各區署成績列為乙等	全	阮趙氏家被搶財物迄未破獲	本局檢閱各區署成績列為乙等	本局檢閱各區署成績列為乙等	全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功一次	功一次	功一次	功一次	過一次	申議	功二次	功二次	過一次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過一次	過一次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功一次	

警務旬刊 第四十四期

全署長	全辦事員	全分署長	西郊區署分署長	全署員	全署長	全署員	全署長	全署員	東郊區署署長	全署長	全署員	外五區署署長	全署員	全辦事員	外四區署署長	全署長
林範斌	葉志魁	趙壽英	金奎	邢凱豐	何瑞彰	成永康	何瑞彰	何瑞彰	何瑞彰	桃雋賢	郭德正	桃雋賢	金石資	黃克疆	李經棟	李鐘麟
廿三日	全	全	十五日	全	十六日	全	十六日	十一日	六日	十九日	全	五日	廿二日	九日	九日	十九日
獲解紀海泉謀殺曲懿範一案	全	全	獲解扎斃人命兇犯李春玉一案	全	行人馮瑞被劫財物迄未破獲	全	行人韓祥瑞等被匪劫去財物迄未破獲	行人高旺等被匪劫去衣服迄未破獲	行人陳楊氏被劫去衣服迄未破獲	本局檢閱各區署成績列為甲等	全	昆盧巷東德順燒餅舖被搶財物迄未破獲	獲解行人金仁清攜帶反動刊物一案	全	玉興隆飯舖被匪搶去角票迄未破獲	本局檢閱各區署成績列為乙等
功一次	由功一次	由功一次	功一次	由過一次	過一次	由過一次	過一次	過一次	過一次	功一次	由過一次	過一次	獎金一次	由過一次	過一次	傳令嘉獎

保安步警第七隊	全署員	李蔭清	二月三日	除欠賬款		大過二次
	全署員	賀崇恩	二月九日	獲解馬海將陸姓榮樹盜伐一案		傳令嘉獎
	全署員	愛仁	全	全	由	獎金一次
	全分署長	冷兆琪	全	全	由	獎金一次
	全署長	夏煒	二月廿三日	獲解傅占斌等迭次結夥盜竊一案		功一次
	全分署長	冷兆琪	全	全	由	大過一次
	全署長	夏煒	二月廿三日	獲解村股匪將警士劉志廉等槍搶走並劫去行人法摩一案迄未破獲	梁走鄭李氏	大過一次
	全署員	愛仁	全	全	由	功一次
	全分署長	冷兆琪	全	全	由	功一次
	全署長	夏煒	二月五日	獲解迭次行劫匪犯張永才即王永才一案		功一次
	全分署長	冷兆琪	全	全	由	功一次
南郊區署	全署員	唐寶權	全	全	由	功一次
	全分署長	張震東	全	全	由	功一次
	全署長	林鏡斌	二月廿六日	呈解持械行劫匪犯張興亞一案		功一次
	全辦事員	烏慶桂	全	全	由	獎洋五元
	全分署長	崔文鈺	全	全	由	功一次
	全署員	夏煒	一月廿八日	獲解結夥持械搶劫貨物毆傷事主匪犯張順亭等一案		功一次

本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辦理各項案件統計表

檢 劃 強 盜	案 別		區
	已 獲	未 獲	
1	獲	未	區一內
1	獲	未	區二內
1	獲	未	區三內
1	獲	未	區四內
1	獲	未	區五內
1	獲	未	區六內
	獲	未	區一外
	獲	未	區二外
	獲	未	區三外
1	獲	未	區四外
1	獲	未	區五外
2	獲	未	郊東
1	獲	未	郊西
	獲	未	郊南
	獲	未	郊北
1	獲	已	隊緝偵
	獲	已	局安公
2	獲	已	計總
10	獲	未	總所隊緝偵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事務員	事務員	助教	副隊長	副隊長	隊長	教員	教官	教官	教官
郝共成	郭連海	王之琰	劉魁梧	王大同	徐恩科	關維翰	魏寶霖	謝尙武	王周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毆 門 殺 傷	自 殺		閑 散 軍 人	妨 礙 貨 幣 金 融	販 運 軍 械 軍 火	發 生 危 險 物	誣 告 及 捏 報	盜 竊 及 賭 博	賭 博	鴉 片 及 毒 品	姦 拐	侵 占	竊 盜	欺 詐 及 恐 嚇	拋 擲 炸 彈
	死	生													
		25	2						1	3	3	8	28	8	
	18			1						16	5	1	31	8	
	10									3	3	2	26	7	
	15	1	3						8	12		2	5	11	
	14	1	1						1	10		13	16	2	
	15	1	3	1						3		1	11	3	
	30	1								6		5	17	6	
	58	1	3	2					2	2	2	9	33	1	
	2									7	2	5	26	10	
	18		1	1						7	2	5	20	3	
	5	2	2						3	7	6	3	14	4	
	2		2						1	1	3	2	18	9	
	2	3							1	2	5	2	7	2	
	11	1								4		2	6	1	
	16								1				3	1	
				5					3			4	1		
										9		1	69		
	252	13	15	1	12		1	1	20	90	31	62	304	75	
							4					9	225	1	

起一案殺謀有內案他其計者理辦署區同會有內案各

連	路		走		素		動		人		傷		馬		車	
	斃		失人口		嬰		共	共	共	共	汽	電	火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他	黨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54									4		3					
	1	6		4												
27	1	3									2					
									1							
96		13														
			2	4					1							
36	1	8									3					
			1													
13	1	2														
			4	1												
35																
			1	1												
59	1	4		1					2		1					
			1	2	1											
54		2									1					
			3													
251		4														
			1	4												
102	1	8														
			4	2												
63		24	3	1					1	3						
					1											
29	1	13														
			2													
15	1	8		1											1	1
			2													
2		2									1					
		2														
5	1	2									1					
			2	1												
									1							
841	8	93	3	3					1	2	10		12		1	1
	1	8	23	19	2	2										

其

他

13

63

11

13

11

1

8

38

10

3

1

71

23

41

26

11

13

36

390

2

四〇

本局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查抄烈性毒品案件表

用使及食販			賣			運販			造製			區別
數人	起數	起數	數人	起數	起數	數人	起數	起數	數人	起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5	12										區一內
2	16	17										區二內
1	17	26										區三內
4	35	25										區四內
	10	10										區五內
3	3	6										區六內
	12	12										區一外
1	27	27										區二外
2	7	7										區三外
	11	11										區四外
	12	12										區五外
	3	3										區郊東
2	11	9										區郊西
	3	3										區郊南
												區郊北
	3	3										隊緝偵
	3	3					2	2				所會檢站車東
2	11	2										理受局本
17	209	188					2	2				計共

本局第六十九期賞罰公告

本

局

獎

懲

職

別

姓

名

事

由

附記

內一區

警巡

王德海
汪秀生

拿獲盧珍行竊並放火一案共獎銀一元

又

警士

勾世煜

拿獲竊犯馬全海一案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崇壽

檢拾鈔洋等物請招領一案獎銀一元

又

警士

范先和

在東安市場檢拾鈔洋請招領一案獎銀四角

又

巡官

鮑宗漢

拿獲張永喜偷竊一案獎銀五角

計數	人		合起數
	女	男	
15		15	12
18	2	9	17
28	1	27	26
39	4	35	25
10		10	10
6	3	3	6
12		12	12
28	1	27	27
9	2	7	7
11		11	11
12		12	12
3		3	3
13	2	11	9
3		3	3
3		3	3
5		5	5
12	2	11	2
28	17	211	190

查本月分各區署抄辦鮮人售賣烈性毒品案件二起計男犯二名未列入售賣欄內合併聲明

又	警長	張成秀 魏雲程	余獲溫全勝偷竊木板一案共獎銀三角		
外二區	警長	許從新	余獲劉長助竊床單一案獎銀三角		
又	警長	孫良才	余獲竊犯程華亭一案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張德厚	余獲李錫三偷竊電池一案獎銀二角		
又	商士	王德順 李鴻義	余獲李寶善竊竊一案共獎銀二角		
又	警士	荆殿甲 吳恩沛	余獲焦自良偷竊一案共獎銀三角		
又	代理長	趙良臣 賈茂林	余獲王魯賢偷竊一案共獎銀二角		
又	警士	何長亮	余獲李鳳和行竊一案獎銀三角		
外三區	警長	張德山 劉學芳	余獲竊犯趙滿堂一案共獎銀三角		
外五區	警士	舒占英	余獲陳志斌偷竊皮襖一案獎銀三角		
外五區	警士	林紹霖 秦文全	余獲金恩林騙財一案共獎銀一元		
外五區	警士	刁恩慶	余獲張文桂竊電一案獎銀三角		
東郊區	警士	周德俊	余獲借竊自行車並吸食白面犯李興沛一案獎銀一元		
西郊區	通官	費振祥	余獲李德連設賭抽頭得利一案獎銀五角		
又	警長	郭世忠 劉育增 舒宜倫	余獲賊犯韓德福等二名一案共獎銀一元		
又	警士	楊俊山 趙志雲	余獲竊犯致永祥一案獎銀二角		
又	警士	郭世忠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探警	探警	探警	探警	探警	探警	探警	探警	探警	探警	探警	探警	探警	探警	探警	探警
王德全	高浦	張德泉	段恩江	段恩蔭	劉永慶	劉永慶	劉永慶	劉永慶	石慶元	李慶元	劉永慶	文成富	李長林	戴錫川	石恩澤
陳德隆	孫永春	孫德勝	楊海	楊海	徐林祥	王鳳武	吳玉文	張德泉	金亨元	張德泉	張德泉	張德泉	張德泉	張德泉	張德泉
余獲賊犯王志忠一案共獎銀三角	余獲賊犯阮灌之一案共獎銀五角	余獲賊犯阮灌之一案共獎銀五角	余獲賊犯阮灌之一案共獎銀五角	余獲賊犯阮灌之一案共獎銀五角	余獲賊犯阮灌之一案共獎銀五角	余獲賊犯阮灌之一案共獎銀五角	余獲賊犯阮灌之一案共獎銀五角	余獲賊犯阮灌之一案共獎銀五角	余獲賊犯阮灌之一案共獎銀五角	余獲賊犯阮灌之一案共獎銀五角	余獲賊犯阮灌之一案共獎銀五角	余獲賊犯阮灌之一案共獎銀五角	余獲賊犯阮灌之一案共獎銀五角	余獲賊犯阮灌之一案共獎銀五角	余獲賊犯阮灌之一案共獎銀五角

內六區	警士	全立	拿獲賊犯郭蘭藻一案共獎銀一元
又	巡官	關連陸	
又	警長	趙文英	拿獲攫取布包人犯平鳳山一案共獎銀一元
又	警士	關德順	
又	警長	郭福厚	拿獲陳海水偷竊故宮博物院木料一案共獎銀五角
又	警士	徐忠泉	
外一區	警士	孟慶餘	拿獲趙順緒竊一案獎銀二角
又	警士	李榮福	拿獲方培之携有白面一案獎銀二角
又	警士	關恩林	追獲趙華被人架走之汽車一案共獎銀二元
又	警士	王永德	
又	警士	方德俊	拿獲趙長清吸白面一案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孫義志	拿獲竊犯劉玉成一案獎銀二角
又	警長	張成秀	拿獲竊犯溫全勝一案獎銀三角
又	警士	張文元	拿獲殷明禮竊棉褲一案獎銀三角
外二區	警士	李榮	拿獲劉潤華行竊一案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彭祖錢	拿獲竊犯劉金祥一案獎銀一元
又	巡官	韓永立	拿獲竊犯劉春山一案獎銀三角
外三區	警士	杜憲章	拿獲關月海竊盜一案獎銀二角
又	警士	趙玉隆	拿獲武永順偷竊腳踏車一案獎銀二角
外五區	巡官	謝天麻	拿獲唐世彬竊竊一案獎銀二角

內一區	又	東車站 檢查所	又	又	又	又	又	偵緝隊	南郊區	西郊區	東郊區	外五區 大興縣	
辦事員	警班長	檢查員	探警	探警	探警	探警	探警	探警	警長	警士	警長	巡官	
黃瑞祺 丁鼎華	何兆興 楊和	魏家祿 剛興貴	李忠 剛興貴	沈志田 劉松齡	吳桂森 汪廣兆	黃英 田玉海	張壽英 許慶雲	王瑞泉 洪立和 關嘉璧	陳德陸 高沛	李春榮 李春榮	李春榮 李春榮	關宜 存貴 安得林	趙洪瑞 李海泉
推銷房租收據簿出力各記功一次	拿獲楊興貴夾帶白面一案共獎銀二元	拿獲張崇禮販運金丹一案共獎銀二十元	拿獲賊犯金玉堂一案共獎銀五角	拿獲竊犯劉大吉一案共獎銀五角	拿獲竊犯劉大青一案共獎銀五角	拿獲竊犯劉大青一案共獎銀五角	拿獲竊犯劉大青一案共獎銀五角	拿獲關德海行騙一案共獎銀一元	拿獲賊犯劉德福一案共獎銀五角	拿獲劉慶軒拐騙自行車一案共獎銀一元	拿獲黃王氏被王馬氏賂誘賭博財一案共獎銀一元	拿獲竊犯高明鳳即高老六等一案共獎銀一元	拿獲李振茂偷車一案共獎銀三角

又

巡書
官記

警
長

警
士

王德鏡	朱德	崔秀	雷洪	郭來	王德	張文	李德	趙雨	楊國	蘇其	顧文	李恩	趙有	王璞	馬玉	鐘秀	鳳喜	趙普	倭兄	關長	趙崇	全志	趙嘉	高德	王德	徐桂	趙如	程恒	姜常	唐土	李保	趙文	李連	郭又	胡元
王立	何植	劉寶	何世	勾全	張緒	張德	張國	毛鳳	蘇聯	傅松	康松	宋玉	王淑	高道	吳永	于炳	劉恩	謝錫	戰石	孔吉	英興	王頤	何榮	屠占	趙忠	葉海	李庭	那泉	徐林	李德	劉文	孫文	王元		
關資	邱伯	張致	孫華	楊建	王壽	梅永	崔漢	李耀	于光	南祥	趙民	汪元	費宏	郭風	吳德	常林	劉恩	謝錫	海齊	英興	朱潤	陳剛	恩亮	董子	劉變	趙澤	于樂	開元	劉世	王德	王元	王德	王元		

推銷房捐收據簿出力共獎銀二十元

警務旬刊 第四十四期

四九

外一區 辦事員	又 警 巡書 士長官記	外二區 署 官 員
<p>孫慶揚 韓振芳 馬俊臣 方悅善 張治緒</p>	<p>陳寶善 松連喜 烏世興 關子元 朱魁元 戴李魁 吳平喜 吳增林 胡增厚 曾志厚 汪玉瑞 汪玉瑞 張鴻文 張文郁 白崇熙 張希堯 吳華堯 馮玉銘 關志輝 于德海</p>	<p>李維華 陳慶錫 彭喜山 趙全喜 甘玉潤 紀厚瑞 鈕如彬 陶文彬 李謙 趙士文 李士文 趙士文 舒章鴻 舒章鴻</p>
<p>推銷房租收據簿出力記功一次</p>	<p>推銷房租收據簿出力共獎銀二十元</p>	<p>推銷房租收據簿出力共獎銀二十元</p>
<p>五〇</p>		

又外四區 署 警 巡 查 士 長 官 記 員	戶 籍 警 士
<p>沈廣玉 杜鳴皋 田繼祖 王占鰲 張少卿 于全俊 趙鴻俊 張景榮 賈國珍 李兆祥 趙福增 白福佑 周伯濤 趙玉安 秦樹棟 朱立中</p> <p>關大福 李桂受 李保大 張保大 曾文凱 魏煥文 馮保鈞 吳秀崑 李錦章 劉厚章 于印厚 白永厚 賈福生</p> <p>許從新 關文啟 英毅林 潘士毅 金德祿 雷濟成 胡守正 金繼昆 曹倫 廖鳳山 沈鳳恩 馮文佩 白文遠 李祥遠 關振昆 張秀清</p>	<p>郭玉海 郭崇保 袁景環 吳澤田 趙景才 孫良才 玉貴 富全秀 郭文元 于薪之 蔡克敏 楊熙賢 郭達壽 志俊川 陳榮玉 舒樹文 李樹文 李樹文 孫恩壽 洪萬春 劉志民</p> <p>郭崇保 袁景環 吳澤田 趙景才 孫良才 玉貴 富全秀 郭文元 于薪之 蔡克敏 楊熙賢 郭達壽 志俊川 陳榮玉 舒樹文 李樹文 李樹文 孫恩壽 洪萬春 劉志民</p> <p>許從新 關文啟 英毅林 潘士毅 金德祿 雷濟成 胡守正 金繼昆 曹倫 廖鳳山 沈鳳恩 馮文佩 白文遠 李祥遠 關振昆 張秀清</p>
<p>推銷房租收據簿出力共獎銀十五元</p>	<p>推銷房租收據簿出力記功一次</p>
<p> </p>	<p> </p>

內四區 辦事員	又 警巡 長官	警士	又 警士	又 警士	又 警士	又 警士	又 警士	姓名	功績	獎勵							
蘇達新	鄧煥昌 白崇煜 劉振珊 趙森林 奚錕輔 萬紹武 唐榮堯 李振賢 張占魁 李宗賢 王慶海 王慶海 陳英壽 王廣福 金常 金常 高文 高文 馬金祺 趙續昌	董桂榮 李萬海 白增助 傅同保 楊永興 王煥新 王竹泉 王榮昌 羅吉陸 戴崇禎 牛德海 何育林 劉善元 馬振武 高德陸 白常 宋世榮 趙漢三 姜希元	張題名	舒多英	蔣樹桐 秦恩祥 胡金聲	關月如 金多長 曹玉珊 姜漢源	梁瀚 梁惠		推銷房租收據出力記功一次	推銷房租收據出力共獎銀二十元	首先發見龍王廟村草塘火警獎銀三角	首先報告第一助產學校分院火警獎銀三角	首先報告新鮮胡同馬宅火警獎銀三角	消防教練所第十六期學警畢業考試在前三名各加餉一元	消防教練所第十六期學警畢業考試在八十五分以上各加餉五角		

外二區 巡官	外一區 警士	內二區 警代理長	汽車司機	督察隊 督察員 辦事員 隊長	督察隊 隊長	勤務督察處 督察員	外二區 區警士	內四內三 區警士	外四內三 區警士	內五外一 區警士	外一外三 區警士	外三區 警士	外四區 警士
王寶榮	楊起發	烏占雄	王振東 于振東 孫伯泉 高培根 孫伯武 徐永德 孫世英 趙生賢 李秀賢 穆玉賢 殷仲賢 任德順 陳順夫 朴俠夫 楊國鈞	馬龍壽	林志成 孟山 洪東昇 馬慶餘	郝玉峯 傅澄	李寶善 項頌頤	魏炳瑞 李德芳	吳寶信 葛致鈞	連鐵榮 李錦洲	秦志魁	朱耀章	馮桐
拿獲劉永貴偷竊自行車一案獎銀一元	拿獲劉寶林偷竊一案獎銀二角	拿獲胡建勛偷竊一案傳令嘉獎		十一月份臨時檢査出力共獎銀二十元	十一月份臨時檢査出力各加獎銀二元	全上	第五期交通警集中訓練班畢業考試在八十五分以上各加餉五角						第五期交通警集中訓練班畢業考試在前三名各加餉一元

警務旬刊 第四十四期

東車站 檢查所	又	內一區	南郊區	北郊區	南郊區 代理 巡警 長官	又	又	又	東車站 檢查所
警士	警士	巡官 專員	警士 巡官	巡官	巡官	警士 巡官	警士 巡官	警士 巡官	警士
魏家祿 于保善 魏鍾印	魏家祿 趙世良 何兆興	魏家祿 趙世良 何兆興	魏家祿 趙世良 何兆興	魏家祿 趙世良 何兆興	魏家祿 趙世良 何兆興	魏家祿 趙世良 何兆興	魏家祿 趙世良 何兆興	魏家祿 趙世良 何兆興	魏家祿 于保善 魏鍾印
剛興貴	剛興貴	剛興貴	剛興貴	剛興貴	剛興貴	剛興貴	剛興貴	剛興貴	剛興貴
楊和	楊和	楊和	楊和	楊和	楊和	楊和	楊和	楊和	楊和
拿獲張子臣攜帶白面一案共獎銀五元	拿獲秦宗賢身帶白面一案共獎銀十元	拿獲馬云亭攜帶白面一案共獎銀十五元	拿獲王光華販運白面一案共獎銀十五元	十月分緝獲竊案在三分之二以上傳令嘉獎	十一月分緝獲竊案在三分之二以上傳令嘉獎	勸導日人西耕田一繳納房捐出力傳令嘉獎	勸導日人西耕田一繳納房捐出力各嘉獎一元	拿獲李瑞林攜帶白面一案獎銀五角	拿獲喬視方販運白面一案共獎銀八元

警察訓練所 司班長	王聚善 尹曉燮	成績優良服務勤奮各獎銀一元	
內三區 巡官	吳如岡	拿獲搶劫林宅匪犯唐少財等一案拔升一級	
又 試署辦事員	許耀東	全上銷去試署字樣並加薪二元	
又 署員	胡錫佑 陳嘉善 張瑞林	全上各記大功一次	
偵緝隊 分隊長	臧濤 柯昌汾	全上各記大功一次	
內三區 署員	吳松年 黃桂蔭	全上各記大功一次	
內五區 署員	馬玉林	全上各記大功一次	
偵緝隊 署員	陳嘉善 臧濤 柯昌汾	全上各記大功一次	
內三區 署員	許耀東 吳如岡 李桐惠 金叔培	全上共獎銀三十五元	
內五區 署員	汪世寬 郭世仁 李潤璋 南忠安 馬榮	全上共獎銀三十五元	
代理官	郭世仁 李潤璋 南忠安 馬榮	全上共獎銀三十五元	
代理官	郭世仁 李潤璋 南忠安 馬榮	全上共獎銀三十五元	
警士	劉惟誠 唐桂森 樊家順	全上共獎銀十五元	
內五區 署員	高松祥 黃桂蔭	全上共獎銀十五元	
內五區 署員	方世勳 關德勝	全上共獎銀十五元	
偵緝隊 分隊長	張瑞林 張德蔭 懷斌楷	全上共獎銀二十五元	
偵緝隊 班長	張文元 韓鈺山	全上共獎銀二十五元	
偵緝隊 班長	李文懋 周德祥 常啟	全上共獎銀二十五元	
偵緝隊 班長	李盛樸 周德祥 常啟	全上共獎銀二十五元	
偵緝隊 班長	李盛樸 周德祥 常啟	全上共獎銀二十五元	

又 巡官	又 警士	內三區 警士	又 警士	內二區 巡官	又 警代理官 警代理官 警代理官 警代理官 警代理官 警代理官	又 警士	又 署員	西郊區 署長	李辛如 高文俊 張學清 楊學清 張德明 蕭永福 馮子昆 傅玉山 楊文山 王文福 王啟廉 馮啟廉 李樹基 趙榮啟 王恩林 張恩林 曹德林 馬德林 張子元 張元成 劉永成 劉永成 趙保林	林純斌 唐德麟 白文福	吳如岡 全武喜	李錦洲 孫志遠	潘祖翼 孫志遠	謝景星 王世德 關增來 劉德來 任萬亮 存貴林 安德林	沈熙鈞 胡連雲 張鴻雲 李增義 那文俊 石富臣	全上特別出力拔升一級 全上共獎銀十元	拿獲張李氏吸食鴉片一案傳令嘉獎 拿獲宋慶林偷竊一案傳令嘉獎 拿獲韓永升竊銅元等物一案傳令嘉獎 拿獲竊犯並吸毒李文清一案傳令嘉獎 拿獲竊犯冷志一案傳令嘉獎	拿獲盜竊匪犯杜鳳啟等一案督飭有方記功一次 全上首先出力加薪二元
---------	---------	-----------	---------	-----------	---	---------	---------	-----------	---	-------------------	------------	------------	------------	---	--	-----------------------	--	------------------------------------

內四區 警長	關世榮	拿獲閻思厚一案傳令嘉獎
內六區 警士	李文明	拿獲竊犯吳孫比一案傳令嘉獎
外一區 警士	佟全瑞 金聯仲	拿獲陳全瑞偷竊未遂一案傳令嘉獎
外一區 告發人	商廷長	報告劉子元吸毒一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張文元	拿獲王俊生偷竊証筐一案傳令嘉獎
又 代理長	高錫鎮	拿獲竊犯秦成山一案傳令嘉獎
外三區 警士	閻瑞泉 李秉政	拿獲竊犯陳元一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舒印	拿獲賊犯袁士龍一案傳令嘉獎
東郊區 警士	田嶺山 赫文喜	拿獲竊犯富振義一案傳令嘉獎
西郊區 警長	王聘三	拿獲金富等盜伐整樹嫌疑一案傳令嘉獎
又 警長	王德亨	拿獲耿玉山等偷伐張王氏整樹一案傳令嘉獎
又 巡官	劉世順 舒世興	拿獲梁海泉偷竊未遂一案傳令嘉獎
南郊區 警士	白海珍	拿獲李書田偷竊袋一案傳令嘉獎
偵緝隊 探警	李樹基 石保良	拿獲竊犯高玉龍等一案傳令嘉獎
又 探警	李慶樓 張恩林	拿獲劉志旺偷竊並吸毒一案傳令嘉獎
又 探警	李慶樓	拿獲劉振山偷竊一案傳令嘉獎
又 探警	龔瑞全 王鴻魁	拿獲竊犯陳德平一案傳令嘉獎

又	探警	張國祥	拿獲張壽清偷竊一案傳令嘉獎
又	探警	梁保華 張壽英	拿獲竊犯張清雲携帶白面一案傳令嘉獎
又	探警	李盛樸 張振清	拿獲賊犯張寶田一案傳令嘉獎
又	探警	張錦雲	拿獲馬連升侵占一案傳令嘉獎
又	探警	李鴻鈞 張紹銳 金德魁 王海	拿獲復竊犯李廣德一案傳令嘉獎
又	探警	關桂增 增培	拿獲劉振桂竊竊一案傳令嘉獎
內一區	警士	桂勳	拿獲戴達壽偷竊耳機一案傳令嘉獎
內三區	警士	關玉昆	拿獲張茂倫竊一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胥殿甲	拿獲竊犯王少正一案傳令嘉獎
外一區	警士	玉福	拿獲李榮魁竊竊一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王玉	拿獲李富貴竊電燈泡一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張文元	拿獲董精昌竊竊一案傳令嘉獎
外五區	警長	關瑞林	拿獲薛文琛行竊一案傳令嘉獎
外二區	警士	白英秀	拿獲竊犯張黑子一案傳令嘉獎
偵緝隊	探警	李遇春 高銘 高鎮芳	拿獲閻德全偷竊一案傳令嘉獎
又	探警	傅文緒 燕振寰	拿獲賊犯孫漢五一案傳令嘉獎
又	探警	沈永山 李志田 曹傑元	拿獲賊犯袁起鳳一案傳令嘉獎

外一區 警士	李玉	拿獲劉祥五搭竊草口袋一案傳令嘉獎	
內二區 代理長	扶竹園	拿獲竊犯段祿一案傳令嘉獎	
外一區 警士	胡玉明 金聯仲	拿獲楊永豐竊門控一案傳令嘉獎	
外二區 警士	邵漢生	拿獲竊犯劉泰一案傳令嘉獎	
西郊區 巡官	梁溥元	拿獲竊犯王新華案內逸犯徐憫即徐四一案傳令嘉獎	
南郊區 警長	石永林	拿獲姜玉興偷竊木牌一案傳令嘉獎	
西郊區 警長	李樹科	救護自縊人馬文祥未致殞命一案傳令嘉獎	
內五區 警長	趙文元	對於孟廣清佔用房間該段捐冊不符記過一次	
東郊區 警士	劉桂陞	匿報張儀等戶半額捐款從寬降一級	
又 巡官	王洪堃	對於警士劉桂陞匿報張儀等戶半額捐款疏於覺察罰銀一元	
又 署員	何瑞彰 邢雙弟	行人文海林被匪劫去自行車一案迄未破獲各記過一次	
又 巡官	董中和 陳樹溪 張德蔭	全 上 減餉一元一次	
外二區 巡官	李體華	臨時檢查不按時服務並對長官陳述虛偽記革一次並罰餉一元	
西郊區 警士	趙清志	違章向人揪打罰餉一元	
內四區 警士	白華堂 杜啟	互相口角揪打各罰餉一元白華堂調區察看	
北郊六王坎盤查所 保安一隊警士	關鳳祥	身著便衣檢查並毆打乘客記過一次調回本隊察看	

內一區 警長	董子英	遺失公益捐收據從寬罰銀一元	
西郊區 警士	楊俊山	遺失公安腳踏車牌記過一次罰銀三角	
內六區 巡官	關廣利	貽誤要公降為二等巡官	
內五區 警長	馬連柱	征捐不力又不遵章取保降為一等警士	
東郊區 巡官	張書楷	被訴有受賄等情事雖經查無實據究屬行為不檢者若嚴予查看三個月	
內四區 警士	鈕世祥	據報有毆打車夫情事業經派查尙無毆打事實惟恐不無處置過當之處警署考察並詰誠	
內一區 警士	張子祥 馬書文	空誤不歸斥革追繳截曠	
又 警士	傅啟武	休息未回斥革扣餉	
又 警士	蘇志臣	休息未回斥革追繳截曠	
又 警士	陳海泉	行跡不檢斥革解局訊辦並追繳教育費	
又 警士	程桂村 李希堯	空勤多日斥革追繳教育費	
又 警士	金競武	私自離所不歸斥革扣餉並追繳教育費	
內二區 警士	陳德林	因案被控品行不端斥革歸案訊辦	
又 警士	唐質臣	品行不端斥革並拘懲	
又 警士	馮文讓 陳元如	任意空勤斥革	
又 警士	李嘉佩	任意曠職斥革追繳教育費及截曠	
又 警士	張仲三	任意曠職斥革追繳截曠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內五區	又	又	內四區	又	又	又	又	又	內三區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傅宗三	李萬鍾	黃金科	張慈一	于紹文	周壽松	張玉珂	任士傑 楊樹屏 王棟賢	李壽農	馮九香	王新亭	張漁樵	趙澤卿	宋長清	董德志	張長進
性情粗暴難期造就斥革	連日空悞斥革並追繳贖	私自離所連日空悞斥革	私自離所連日空悞斥革扣餉並追繳教育費	連日空悞斥革扣餉並追繳教育費	浮假不歸斥革並追繳贖	連日空悞斥革並追繳贖	連空勤務不歸均斥革扣餉暨追繳教育費	空悞多日斥革扣餉	連日空悞斥革扣餉	連日空悞斥革扣餉	涉有吸毒嫌疑斥革送局訊辦並追繳教育費	屢次違章斥革	連日空勤斥革扣餉	連日空勤斥革扣餉	連日空悞斥革扣餉並追繳教育費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屠啟振	趙文德	韓興玉	關兆沂	黃鶴鳴	趙七賢	祁文錦	王潤田	徐德山	玉瑞山	高啟賢	苗竹久	張文清	霍進升	郭儒勤	斬作新	熊先知			
品行惡劣斥革	空悞多日斥革並繳贖	擅目出所空悞勤務斥革	空悞多日斥革扣餉	休息未歸斥革	擅離職守斥革	假滿未歸查傳無着斥革扣餉	浮假未歸查傳無着斥革扣餉	浮假未歸查傳無着斥革扣餉並追繳教育費	調區不肯前往任差違抗命令開革	空差多日斥革扣餉	空差多日斥革扣餉並追繳教育費	空差多日斥革扣餉	空差多日斥革扣餉	浮假未回連日空悞斥革並追繳教育費及贖	休息不歸連日空悞斥革扣餉並追繳教育費	休息不歸斥革並繳教育費			

又	外四區	警士	金成五	侵佔檢拾鈔票不報告斥革拘留十五日	
又	警士	袁金祥	將被監視人姚楊氏等疏縱脫逃斥革看押		
外四區	警士	張祿	空勤多日未歸斥革扣餉並追繳教育費		
外五區	警士	張德修	假滿不歸斥革扣餉		
又	警士	胡鈞	擅自離所將皮大褂借與私人穿用斥革追繳教育費		
又	警士	岳連陞	空勤不歸斥革扣餉並追繳教育費		
又	警士	金紹文	空勤不歸斥革扣餉		
外三區	警士	崔德順	放棄勤務干涉他人家事斥革歸案訊辦		
東郊區	警士	章錫昌	連日空勤斥革退繳職曠		
南郊區	警士	李致楨	空曠多日斥革扣餉並繳職曠		
西郊區	警士	盧茗	空勤多日斥革扣餉		
又	警士	馬貴陞	性情粗暴不服制止斥革		
又	代理長	宋奎世	擅離職守斥革		
又	警士	于益堂	行爲不檢斥革並繳教育費		
北郊區	警士	汪振林	連日空曠斥革扣餉		
警察訓練所學警	萬忠	素質欠佳違犯所規開除			
又	學警	李振華	藉假不歸斥革扣餉並追繳教育費		

駐守高等法院警士	金濟澄	棄差潛逃斥革通緝	
差警室 警士	王錫三	空悞多日斥革追繳教育費	
收發室 警士	李介卿	空差多日斥革扣餉並追繳教育費	
內一區 警士	畢德山	酗酒行凶斥革並拘留十五日	
又 警士	宋國興	空悞不歸斥革扣餉	
又 警士	陳英魁	甫經到差即行空悞斥革扣餉	
又 警士	李長德 韓振芳	因細故口角互毆着併斥革並解局訊辦照章追繳教育費	
又 警長	倭兒精額	侵佔捐款斥革依法訊辦	
又 警士	張文連 陳世清	檢查住戶烟土隱匿不應併斥革解局訊辦	
又 警士	李永奎	假滿不歸斥革扣餉	
又 警士	梁德俊	私自出所不歸斥革扣餉	
內二區 警士	么樹順	任意空勤斥革扣餉	
又 警士	張文聲	連日空勤斥革扣餉	
又 警士	杜九章	任意空勤斥革追繳教育費暨截曠	
又 警士	岳德以	任意曠職斥革追繳截曠	
內三區 警士	趙彥儒	空差多日斥革扣餉	
內四區 警士	王崇慶 周志遠	連日空悞斥革扣餉	

又	警士	周廷揚	空悞多日斥革並追繳教育費暨截曠
內五區	警士	祺良	行跡不檢斥革
又	警士	吳繼先	違背規章斥革
又	警士	于殿臣	連日空勤斥革扣餉
內六區	警士	張廣立	染患花柳惡疾請假逾期斥革並追繳教育費
又	警士	馬奎珍	假滿不歸斥革扣餉
外一區	警士	何春茹 陳佩茹	空差多日斥革扣餉陳佩茹追繳教育費
又	警士	艾殿安	空差多日斥革扣餉
又	警士	德福	空悞多日斥革扣餉
外二區	警士	賀茂林	浮假不歸斥革扣餉
又	警士	李亞東	浮假不歸斥革扣餉
又	警士	張文仲	浮假不歸斥革扣餉
外二區	警士	馬廷堂	擅離職守任意偷安斥革
外三區	警士	王哲英	行爲不檢斥革
又	警士	李國棟	不服差遣有違規章斥革
外四區	警士	馮朝 任朝	因故爭執毆打斥革 降級調區察看
又	警士	朱健光	空勤多日斥革扣餉

外五區 警士	宋觀臨	空假不歸斥革並追繳教育費	
又 警士	李華海	空假不歸斥革扣餉	
又 警士	李慶昌	空假不歸斥革扣餉並追繳教育費	
東郊區 警士	李伯良	連日空假斥革扣餉	
又 警士	姚和生	空假不歸斥革並追繳教育費	
又 警士	陳泰恆 馮啟祥 馬廷輝	因種故口角互相毆打斥革交感化所管束一個月	
西郊區 警士	趙水輝	行為不檢均于斥革孫廷輝禁閉十五日	
又 警士	陳洪霖	品行不端斥革	
東警第一隊 警士	胡光	空假不歸斥革並追繳教育費	
東警第一隊 班長	唐聯春	品行不端並濫用權斥革	
東警第二隊 警士	余啟發	空假不歸斥革並追繳教育費	
東警第四隊 警士	范常有	廢火現詞請假斥革	
東警第五隊 警士	舒正	醉酒花柳斥革	
東警第六隊 副班長	吳起瑞	請假不歸斥革	
東警第七隊 警士	金松峯	逾假不歸斥革扣餉	
消防隊 警士	傅世良	請假不歸斥革扣餉	
警務訓練所 新警	張鏡遠	品行不端斥革並追繳教育費	

職別	姓名	名事	獎	由附記
警察訓練所守衛警	韓長林		奉職潛逃斥革扣商	
北郊區警士	趙德山		私向商號募捐弊等情斥革交感化所感化	
步警第三隊警士	王廣仁		服務懈弛斥革	
又警士	楊鴻鈞		品與不端斥革	
步警第四隊警士	李桂山		休息未歸斥革	
步警第七隊班長	董子白		私行潛逃斥革	
消防隊警士	馬守玉		空悞多日斥革	
又警士	傅詠聖		空悞多日斥革	
又警士	李遂熙		空悞不歸斥革	
內三區警士	趙士榮	認真盤查獎銀二角		
內五區警士	童雲煊	認真盤查獎銀二角		
保安第五隊警士	韓斌貴	認真盤查獎銀二角		
內三區警士	唐長清	冒雨值勤精神振作獎銀二角		
內六區警士	路文裕	認真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又警士	傅繼勳	認真干涉未燃燈車輛獎銀一角		

內一區 警士	張漢臣	認真干涉未燃燈車輛獎銀一角	
內五區 警士	孫常立	認真檢查城門獎銀二角	
又 代理長	傅玉華	認真注意未燃燈車輛獎銀二角	
外三區 警長	傅啟連	認真巡查偏僻處所獎銀三角	
外五區 警士	傅俊卿	認真巡查偏僻處所獎銀三角	
內三區 警士	康松福	注意城門獎銀一角	
內四區 警士	愛仁	認真巡邏獎銀三角	
內三區 警士	金月軒	注意干涉未燃燈車輛獎銀一角	
又 警士	王治華	注意干涉未燃燈車輛獎銀一角	
又 警士	金志佑	巡邏注意偏僻處所獎銀二角	
內四區 警士	范文志	認真盤查獎銀二角	
外四區 警士	高洪	認真注意行人獎銀三角	
又 警士	何膺武	注意盤詰與夫口角私自外出婦人獎銀三角	
內一區 警士	王懷謙	注意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南郊區 警士	劉錫元	注意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又 警士	王秀峰	注意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外三區 巡官	鄧忠樹	認真盤詰行人獎銀二角	

內五區	警士	關德林	注意檢查獎銀二角
又	警士	佟占奎	冒雪指揮精神並認真服務獎銀二角
外三區	代理長	李德森	認真巡邏獎銀二角
南郊區	警士	韓慕亮	注意盤查獎銀二角
內三區	警士	周玉林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獎銀一角
內六區	警士	李文彩	冒雪指揮時刻不離崗位獎銀二角
內三區	警士	瑞福	認真取締未燃燈車輛獎銀一角
又	代理長	張玉祥	認真注意行人獎銀三角
又	代理長	王國達	冒雪巡邏精神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張祺	冒雪巡邏精神獎銀二角
內六區	警士	榮俊	認真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南郊區	警士	田玉	認真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孟廣森	認真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內五區	代理長	孫世英	協真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又	警士	佟吉成	認真檢查行人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周榮申	認真檢查行人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張壽增	認真巡邏偏僻處所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單兆勛	認真巡邏偏僻處所獎銀二角	
內三區	警士	連海	盡力制止逆行車輛獎銀一角	
內六區	警士	鄧守田	認真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內一區	警士	王文明	認真巡查獎銀二角	
又	警士	王玉璞	認真巡查獎銀二角	
又	警士	朱增元	指揮合法嘉獎	
又	警士	何潤德	態度甚佳嘉獎	
又	警士	郭連福	注意取締盤旋車輛嘉獎	
內二區	巡官	慶長	精神講話詳細嘉獎	
又	警長	常立	認真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又	警士	王文煥	認真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內三區	警士	孟廣林	服務甚佳嘉獎	
內六區	警士	鄒國良	認真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外一區	警士	李文華	認真干涉不燃燈車輛嘉獎	
又	警士	張潤芝	認真取締盤旋空車嘉獎	
外二區	警士	譚志元	認真取締盤旋空車嘉獎	
又	警士	金永在	嚴厲取締不燃燈車輛嘉獎	

又	警士	劉文定	指揮甚佳嘉獎	
又	警士	張子良	認真干涉不燃燈車輛嘉獎	
外五區	警士	金常庚	指揮敏捷嘉獎	
又	警士	李文祥	認真巡查偏僻地方獎銀二角	
又	警士	于采奎	注意行人嘉獎	
又	警士	楊德震	精神振作嘉獎	
南郊區	代理長	張福善	認真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又	警士	楊景印	認真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北郊區	警士	傅文山	服務勤奮嘉獎	
內六區	警士	王常山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嘉獎	
又	代理長	鄭桂俊	施救受煤毒者盡力記功一次	
外三區	警士	曹增年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嘉獎	
內三區	警士	劉永海	精神甚佳嘉獎	
又	警士	志潤生	精神甚佳嘉獎	
又	警士	趙世榮	精神甚佳嘉獎	
外五區	警士	楊德震	指揮甚佳嘉獎	
又	警士	柯富年	注意行人嘉獎	

東郊區	警士	王世福	指揮甚佳嘉獎	
又	警士	孫伯修	內務清潔嘉獎	
內二區	警士	趙新民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嘉獎	
東郊區	警士	孫文恒	認真取締疾馳汽車嘉獎	
又	警士	崔志和	認真取締疾馳汽車嘉獎	
內二區	警士	徐育燾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嘉獎	
又	警士	潘立泉	認真捕獲竊車賊獎銀三角	
又	警士	葉增利	嚴行干涉未燃燈車輛嘉獎	
內四區	警士	何德全	認真干涉亂停車輛嘉獎	
又	警士	孟重寶	認真取締未燃燈車輛嘉獎	
又	警士	何啟良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嘉獎	
又	警士	舒玉坤	認真巡查嘉獎	
內六區	警士	李韻	精神振作嘉獎	
外一區	警士	張金聲	深夜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東郊區	警士	宋紹安	認真檢查行人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唐世宸	認真檢查行人獎銀二角	
內二區	警士	于建國	禮貌不佳申飭	

又 警士	賀鍾茹	守望與人談笑罰銀一角	
又 警士	胡耀桂	紫黑色裹腿申飭	
又 警士	唐濟元	不干涉擁擠車輛申飭	
又 警士	趙森林	服裝不整潔申飭	
內三區 警長	劉英濤	值班買食物申飭	
又 警士	楊立山	服裝不整申飭	
內五區 警士	多倫布	不知制止未燃燈車輛申飭	
內三區 警士	孟廣林	空崗罰銀一角	
又 警士	張秀文	空崗罰銀一角	
外三區 警士	鄂志誠	割到漏未寫姓名罰銀一角	
內四區 警士	白俊亭	應巡未出罰銀三角	
又 警士	劉玉山	空巡罰銀二角	
外一區代理警長	關學儉	應巡未出罰銀三角	
又 警士	嚴松濤	空崗罰銀三角	
南郊區代理巡官	康連惠	調度不力罰銀三角	
又 警士	汪家本	不知口令未帶武器罰銀一角	
內一區 警長	關長順	守望偷安罰銀一角	

又 警士	韓福增	巡邏倫安罰銀二角	
又 警士	趙文玉	巡邏倫安罰銀五角	
內六區 警士	金全立	值勤倫安罰銀二角	
外三區 警士	張錫儉	守望倫安罰銀二角	
南郊區 巡官	王水得	督飭不力罰銀三角	
保安第一隊警士	蔣書平	離崗歇坐罰銀二角	
外五區 警士	吳桂全	值班歇睡罰銀一角	
內五區 警長	趙俊連	應巡未出罰銀三角	
又 警士	耿寶山	應巡未出罰銀二角	
又 代理警長	關長春	應巡未出故意藏躲罰銀五角	
外一區 警士	程文瑞	擅離崗位罰銀三角	
外四區 警士	蘇德桂	守望倫安罰銀二角	
又 代理警長	白印普	應巡倫安罰銀三角	
又 警士	張保桂	應巡倫安罰銀二角	
外五區 警士	王永海	空崗罰銀三角	
內四區 警士	趙玉林	守望崗談話罰銀一角	
又 代理警長	楊永興	應巡未出罰銀三角	

外二區 警士	李長春	在崗歌唱記過一次	
外三區 警長	永存	服務不力記過一次	
又 警士	楊祿	守製閑談罰銀二角	
東郊區 警士	伊萬春	巡邏偷安罰銀二角	
外四區 警士	楊玉慶	換班遲誤罰銀一角	
東郊區代理巡官	王世清	未註回所時間記過一次	
內四區 警士	韓玉璞	空崗罰銀二角	
又 警士	柏泉山	空崗罰銀二角	
又 警士	柏泉山	空崗罰銀三角	
內三區 警士	鮑振波	守製偷安罰銀二角	
又 警士	榮啟	守製偷安罰銀二角	
又 警士	劉英沛	巡邏偷安罰銀一角	
又 警士	馬保林	值班歇坐罰銀一角	
又 警士	張長進 劉寶榮	巡邏偷安各罰銀二角	
外三區 警士	李順清	守製偷安罰銀二角	
外四區 警士	陳有立	守製偷安罰銀二角	
外五區 警士	春振華	值班睡崗罰銀一角	

又 警士	朱永祥	空崗罰銀一角	
外四區 警士	楊春安	入避風閣罰銀一角	
南郊區 警士	高文元	守望倫安罰銀三角	
西郊區 警長	趙慶福	守望倫安罰銀二角	
內一區 警士	高振遠	離崗閑談罰銀一角	
又 警士	馬瑞林	值班睡罰銀一角	
內二區 警士	金貴	應巡早歸睡罰銀三角	
外二區 警士	何定升	巡邏箱表預先蓋章罰銀一角	
外三區 警士	劉文甫	空崗罰銀三角	
東郊區 警士	蘇俊魁	欠巡記過一次	
內六區 警士	趙雨時 劉振邦	空崗各罰銀二角	
內四區 警士	趙炳南	空崗罰銀二角	
外三區 代理長	徐雙良	值班困睡罰銀二角	
又 警士	趙文元	值班困睡罰銀一角	
東郊區 警士	王明山	不知指揮罰銀一角	
又 警士	英泰	服裝不整罰銀二角	
南郊區 警士	白海珍	守望閑談罰銀一角	

內一區 警士	司劍華	值班睡覺罰銀一角	
內四區 警士	關世榮	應巡未出罰銀二角	
內五區 警士	馬文貴	守望遲出罰銀二角	
內六區 警士	那瑞森	守望偷安罰銀二角	
外一區 警士	趙永壽	應巡未出罰銀一角	
又 警士	劉天德	空崗罰銀二角	
外五區 警士	何榮斌	空崗罰銀二角	
內三區 警長	王德潤	空值記過一次	
外四區 警士	李漢偉	守望偷安罰銀二角	
又 警士	劉伯溪	應巡尙臥睡未起罰銀四角	
又 警士	劉廣福	離崗他往罰銀三角	
內二區 警士	吳英壽	值班未起床罰銀一角	
又 警士	郝鳳歧	值班因睡呼喚不起罰銀二角	
外一區 警士	張炳良	應守未出罰銀二角	
又 警士	饒全瑞	應巡未出罰銀二角	
外五區 警士	何榮斌	擅離崗位罰銀二角	
內四區 警士	朱成壽	應巡未出罰銀一角	

內五區 警士	李致中	欠巡罰銀一角
又 警士	王居仁	欠巡罰銀一角
外四區 警士	李寶珍	欠巡罰銀三角
外五區代理警長	吳宗沂	欠巡罰銀二角
內五區 警士	楊寶山	不知口令申飭
又 警士	趙松山	姿勢不佳申飭
又 警士	黃福鑑	欠巡罰銀二角
又 警士	徐有林	巡邏箱表託人蓋章罰銀二角並記過一次
又 警士	王照輝	代人蓋巡邏箱表章罰銀二角
外二區 警士	劉文田	精神不佳申飭
又 警士	張榮斌	指揮不佳申飭
外三區代理警長	金宗聯	值班睡睡罰銀一角
又 警士	朱耀章	離崗赴舖內燒火罰銀二角
外四區 警長	文元	欠巡申飭
又 警士	李漢偉	服務欠佳申飭
外五區 警士	宋潤泉	守望與人閑談申飭
南郊區 警士	吳佑麟	未帶臂章姿勢不佳罰銀一角

又	警長	關世俊	應巡未巡罰銀四角
又	代理巡官	李星元	督飭不力申飭
又	警士	畢振華	未帶警章申飭
保安二隊	警士	孫振英	離崗點火罰銀二角
內一區	警士	孟金魁	不干涉盤旋車輛申飭
又	警士	崔廣秀	精神不佳申飭
內四區	警士	韓玉璞	未戴領章申飭
又	警士	任士傑	巡邏偷安申飭
又	警士	林德福	巡邏偷安申飭
又	警士	趙恩普	精神不振申飭
外三區	警士	趙星	應值未在罰銀二角
又	警士	蒼隆喜	空崗罰銀一角
外四區代理	警長	李恩朝	預巡罰銀三角
內四區	警士	夏振聲 崔自清	擅自變更勤務各罰銀二角
又	警士	趙西洲 趙寶銘 吳潔明	劃到簿未蓋印及註明時間各記過一次
又	警士	王福順 石鐘	劃到簿未註時間各予申飭

又	警士	李長發	勤務表欠章申飭
內二區	警士	馬廷海	值班坐睡罰銀一角
內五區	警士	韓德壽 朱寶珍	逾時拉班各罰銀一角
又	警士	馬文貴	睡崗罰銀二角
又	警士	馬文貴	姿勢不佳申飭
外一區	警士	羅崇祿	應遲遲出罰銀二角
又	警士	王文瑞	勤務表未蓋值守遲遲申飭
外四區	警士	孟憲生 劉育林	守安倫安各罰銀二角
又	警士	多添	值班困睡罰銀一角

廣告

警 察 月 刊

第 四 卷 第 六 期

特 載

六三紀念訓詞.....蔣委員長

警察行政與地方自治.....吳鐵城

怎樣體念這次集中訓練的意義和使命.....蔡勁軍

服從命令遵守紀律的要道.....蔡勁軍

我們所應注意的兩件事.....蘇理平

論 著

中國經濟統制中之警察取締問題.....葉樂羣

犯罪責任能力鑑定之研究.....何效文

警察對於漁區民團組織訓練應負之使命.....翁 林

警察人事管理.....黃振譯

中國防空建設的基礎.....左 源

法規、統計

上 海 市 警 察 局 編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日出版

編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警察局內

輯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編輯處

電話東局二一五一號

發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警察局內

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總務部文書股

電話東局二一三〇號

印 北平西安門內酒醋局

刷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感化所

電話西局二一七二號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出版書籍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二十二年度業務報告	戰時警察要旨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務旬刊	違警罰法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檢閱彙刊	現行警察法令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勤務章程要則 (教科用)
北平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安局服務分團彙刊第一期	交通指揮法 (教科用)
新生活運動須知	外事警察要旨 (教科用)
維安須知	航空警察學 (教科用)
警察要旨 (教科用)	性相論 (教科參考用)